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紫云

副主任:马波 张正清
张任 刘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武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8年第1期

(总第591期)

2018年1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农田水利条例》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5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6号).....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8号)..... (12)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86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宁政发〔2017〕89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17〕91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宁夏代表团获奖
人员的决定
(宁政发〔2017〕92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宁夏国税局等中央驻宁单位的决定
(宁政发〔2017〕93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设固定超限检测站的批复
(宁政函〔2017〕147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宁县设立街道办事处的批复
(宁政函〔2017〕152号)..... (2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2号) (2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3号) (3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5号) (3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区公共安全工作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6号) (4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7号) (4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8号) (5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9号) (5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农垦改革发展相关问题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0号) (5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1号) (6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夏伊顺园农工贸有限公司等10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2号) (90)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9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农田水利条例〉办法》已经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农田水利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快农田水利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结合自治区实际，依据国务院《农田水利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田水利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水利，是指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灾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采取的灌溉、排水等工程措施和其他相关措施，是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的基础性公益事业。

本办法所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是指为了改变不利于农业生产发展的自然条件，提高农田生产能力，运用水利、农业、林业、科技等措施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将基本农田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农田的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田水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工作协调机制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编制并实施农田水利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验收、考核和评价机制。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牧、林业、扶贫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空间规划和上级农田水利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征求本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农牧、林业、扶贫等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编制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生态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林业等规划涉及农田水利的，应当与农田水利规划相衔接，并征求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实施农田水利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应当统筹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关的项目和资金，集中连片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家庭农(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统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益农田水利开展基本建设。

村民委员会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组织村民筹资筹劳,对受益农田水利开展建设。

第十条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应当结合农业产业发展、科技推广、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河长制等,实行山、水、田、林、湖、草、路、村(庄)综合治理。

第十一条 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应当保护生态环境,采取防治水污染、扬尘防控措施。对秸秆、农膜、滴灌带等进行资源化利用,开展农田保护和荒漠化治理,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第十二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利于防灾减灾和水资源节约保护。

国家和自治区专项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专项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及其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其他沟、渠、林、路等农田水利工程,执行自治区相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农田水利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应当依照《农田水利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

农田水利工程验收合格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册存档,有关部门、投资者或者受益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田水利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信息共享机制,为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五条 农田水利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运行维护主体: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维护;

(二)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财政补助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按照规定交由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使用和管理的,由受益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筹劳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或者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

(五)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按照约定确定运行维护主体;

(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的,由经营主体负责该流转土地上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

第十六条 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可以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供水收益、受益者协商筹集、引进社会资本等渠道筹措。

跨设区的市的干渠、干沟和支干渠、支干沟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护,运行维护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跨县(市、区)的支干渠、支渠和干沟、支干沟由设区的市负责管护,运行维护费由所在地设区的市财政承担;县(市、区)内跨乡镇的渠道、沟道等灌排工程由各县(市、区)负责管护,运行维护费由县(市、区)通过财政预算、水费提留、一事一议等方式解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使用的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纳入农业生产成本自筹解决。

第十七条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度方案进行调度,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农业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农田灌溉用水量应当按照自治区和县(市、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进行控制。农业灌

溉用水定额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产业部门确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后执行。

第十九条 农业灌溉用水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水价按运行成本核定，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制度。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禁止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和生态环境的下列行为：

- (一) 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二) 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 (三) 堆放阻碍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 (四) 建设妨碍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五) 向水库、河道、塘坝、沟渠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 (六) 在农田焚烧秸秆或者将废弃农膜、滴灌带弃留在农田土壤中。

第四章 保障与扶持

第二十一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行政府投入和社会力量投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本级财政预算、上级财政补助、吸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和其他社会力量投资等渠道，筹措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保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

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和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扶持。符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条件的，可以纳入奖补范围，但不得重复享受。

自治区对农田排水、高效节水提灌、农田灌溉机电井等工程用电优惠，予以财政扶持。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农机具购置补贴等财政补助方式，鼓励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和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工

程，购置节水设备及产品，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第二十四条 对农田水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 (二) 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三)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 (一) 向水库、河道、塘坝、沟渠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二) 在农田焚烧秸秆或者将废弃农膜、滴灌带弃留在农田土壤中的。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农田水利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9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已经2017年12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17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向因自然灾害使基本生活受到影响或者生命财产安全面临威胁的人员，给予基本生活保障、紧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帮扶的活动。

第三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下列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 (一)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建设；
- (二) 提升救灾物资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
- (三) 依法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四) 建立完善自然灾害信息共享机制；
- (五) 建立自然灾害救助指挥调度、救助物资管理等技术平台；

(六) 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队伍培训，做好灾害救助所需各类人员储备；

(七) 组织宣传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

(八) 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九) 其他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第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自然灾害救助需要、本地区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统筹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将避难场所位置、数量向辖区居民公布。

应急避难场所应当具有保障避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的设施。

第七条 自治区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应当明确储备库（点）的设立数量、规模和分布，便于物资调运，满足自然灾害救助需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接到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后，应当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预警响应，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除依法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 组织应急救助工作小组，前往灾区指导救助工作；
- (二) 合理设立临时救助点，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 (三) 组织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安全状况；
- (四) 责成相关主管部门落实救助措施；
- (五) 统筹使用和调配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
- (六) 其他必要的应急响应措施。

第十条 受灾地区民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做好灾情信息和损失情况的统计、核查、上报、评估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信息、政府应对措施、公众防范措施、救助工作动态和自然灾害损失等情况。

第十一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因灾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以及住房损毁严重无房可住的受灾人员给予过渡期生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第十二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制定过渡期安置、生活救助、恢复重建、伤病救治、抚慰和心理干预等救助工作计划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灾后救助工作计划和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纠正不当行为。

第十三条 制定灾后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应当设计合理，符合当地住房整体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并有利于未来防灾减灾。

受灾地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简化审批手续，减免相关费用。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为居民住房

恢复重建提供选址、设计和施工等必要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救助物资采购、保管、调拨、使用、回收等管理运行机制，提高物资统筹利用水平。

探索建立重大救灾装备租赁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下列事项：

- (一) 受灾人员衣、食、住等临时困难；
- (二) 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
- (三) 受灾人员紧急抢救和医疗救助；
- (四)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 (五)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六) 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
- (七) 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自治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制定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项目指导标准，并适时予以调整。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项目指导标准，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第十七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实施恢复重建优惠政策。

向受灾人员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的标准和数额，应当实行民主评议并张榜公布。

对予以重点帮扶的家庭或者人员，相关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开名单，并说明依据和理由。

第十八条 受灾地区民政部门应当统筹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按照程序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救助。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实行专账核算、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禁止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款物使用范围。

受灾地区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发放情况登记造册，保存备查。

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对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

监察、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民政等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监察、民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对违反规定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

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9日公布的《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民发〔2011〕143号）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9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已经2018年1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辉

2018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与职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控制、预警、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查督办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第六条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安全生产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下列级别：

（一）红色风险（重大风险）：危险因素多且难以控制，如发生事故，将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群死群伤后果。

（二）橙色风险（较大风险）：危险因素较多，管控难度较大，如发生事故，将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多人伤亡事故后果。

（三）黄色风险（一般风险）：风险在受控范围内，如发生事故，将会造成一般经济损失或者人员伤亡后果。

（四）蓝色风险（低风险）：风险在受控范围内，如发生事故，将会造成较小经济损失或者人员伤害后果。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环节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全面辨识；生产经营环节或者要素发生较大变化、发生风险事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应当及时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部分领域或者部分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生产风险开展专项辨识。安全生产

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当形成风险清单。

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二）从业人员安全与应急技能的掌握情况；

（三）生产经营基础设施、原辅材料、设备性能、运行状况、工艺流程、工作场所等的安全、可靠程度；

（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有效性和覆盖情况；

（五）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制的完备程度；

（六）影响安全生产的外部因素的危害程度。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辨识出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绘制安全生产风险空间分布图，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纳入安全生产风险数据库。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行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不改变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经辨识、评估的安全生产风险，应当履行下列管控职责：

（一）制定管控措施，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人、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二）安全生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评估并确定风险级别；

（三）对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

（四）在存在风险的部位、区域设置明显的告知标志；

（五）完善并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六）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信息，建立专项档案；

（七）按年度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及管控方案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经辨识、评估确定为重大风险的危险源，还应当履行下列管控职责：

（一）单独建档，随时更新监测数据或者状态；

（二）单独编制专项应急预案；

（三）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

业主管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

(四)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估改进，形成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章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从低到高划分为下列级别：

(一)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二)较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在短期内能够整改排除的隐患。

(三)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大，须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告知、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以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报告制度；

(二)明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和评估改进等事项；

(三)通过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等方式排查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档，并进行监控治理；

(四)及时、如实地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报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信息。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从业人员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企业工会组织提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建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排查出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并跟踪督

办、验收。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时，应当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撤出危险区域内的作业人员，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对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自然灾害预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可能危及财产和人员安全的自然灾害时，应当及时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措施。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结束后，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结论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未经评估、验收通过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分析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规律，并作为安全生产的考核依据。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项目发包、场地或者设施设备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基础设施、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定期组织对公共区域内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确定区域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并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信息进行关联性分析，并及时向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反馈分析意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和完

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进行在线监测监控。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平台,完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对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难以排除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当予以协调。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措施;隐患排除后,经评估、验收通过,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如实记录重大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整改信息。

第二十五条 对报告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担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未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9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已经2018年1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17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制度，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原则，将职业健康纳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政府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确保工作所需经费；

(四) 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五)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关闭违法生产经营单位；

(六)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和服务体系的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八)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研究提出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任务, 定期召开全体会议, 研究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章 部门责任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负责安全生产政策规划拟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 承担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化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煤矿、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一)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在新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承担煤炭行业管理, 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 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情况进行监督和引导, 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依

法履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

(二)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和地方电力(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增量配电网等)建设运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承担铁路运输协调及铁路道口安全、专用线管理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承担工业应急管理, 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核准时,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三) 公安机关负责道路交通、消防、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烟花爆竹运输、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对购买剧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四)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对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督导、协调公路安全保障工作;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承担地方铁路(除铁路道口、专用线外)和通用机场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工作, 负责查处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行为; 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引导,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恢复治理工作。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 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和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 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

(七) 商务部门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拍卖、典当、租赁、物流、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等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会展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境内投资主体加强合资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八)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对用于安全防护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和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九) 教育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十一) 农牧部门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药、农村沼气、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二)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核与辐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和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影响程度进行监测评估。

(十三) 旅游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旅游安全综合监管,指导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旅行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旅游景区、度假区、星级饭店等旅游经营者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十四) 卫生计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等职业卫生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医疗废物疾病防治和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的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十五) 文化部门负责对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有关安全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工作,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十七) 林业部门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十八) 体育部门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九) 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养老、儿童福利和殡葬服务等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狱、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计划,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二十一) 粮食、供销、邮政管理、民航、煤矿安全监察等有关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监管监察职责。

第十一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下列主管部门、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财政部门负责完善安全生产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安全生产预防、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等工作;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彰工作。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监督发生伤亡事故的非参保单位或者非法用工单位依法履行赔偿义务;会同财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修订完善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办法;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参与对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在企业登记中对涉及安全生产的前置许可要件依法进行审查,依法核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单位营业执照以及变更、注销登记,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五) 科技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支持安全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牵头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安全可靠论证和推广。

(六) 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和审查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时,对相关安全内容进行评估论证,并在规划管理中予以落实。

(七) 税务部门负责执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八)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审查有关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

(九) 政府应急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事故灾难应急管理,指导协调应急预案、应急体制机制和应急法制建设;指导协调应急救援

队伍、装备、基地建设,协调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演练工作。

(十) 国税、海关和金融工作部门(含金融工作机构、人民银行、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本行业、本系统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业、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警示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影响重大的;

(三) 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和死亡人数超过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的;

(四) 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指令的;

(五) 违反规定干预安全生产,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六) 未能有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加重的;

(七) 拒报、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八) 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

(九)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

(二) 制定或者采取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方针政策相抵触的规定或者措施，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经上级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指出仍不改正的；

(三) 未按规定督促落实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经费投入，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五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法委托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或者审批的；

(二) 批准向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超量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批准向非法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条件的。

第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

依法及时处理的。

第十七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拒报、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组织、参与拒报、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

(二)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三)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四) 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

(五) 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十八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追究实行跟踪责任追究制度。已调离工作岗位的相关责任人在任职期间有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的权限和程序，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以及相关行政责任追究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因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改革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职责确定。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另有分工的，按照有关职责分工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2014年11月22日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8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精神，切实加强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优化顶层设计，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加快构建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使我区困境儿童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全社会关爱保护困境儿童的意识明显增强。

二、保障范围

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结合我区实际，具体分为以下四类：

（一）家庭困境儿童。主要包括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重病或重残；父母双方重病、重残以及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

（二）自身困境儿童。主要包括自身残疾

（需持有残联核发的二代残疾人证）或身患重大疾病，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

（三）监护困境儿童。主要包括因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改嫁、服刑；父母一方失踪，另一方重残或服刑；父母一方重残，另一方服刑；父母双方失踪或服刑等情况导致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四）临时困境儿童。主要包括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

三、实施分类保障

（一）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孤儿养育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自2018年起，对机构养育孤儿、父母双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养育津贴标准，分别参照上一年度比上上年度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量的80%、60%、50%进行调整。对父母双方重残、父母一方失踪另一方重残或服刑、父母一方重残另一方服刑的困境儿童，养育津贴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标准执行。对儿童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的困境儿童，养育津贴按照机构养育孤儿标准执行。对符合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条件的儿童，纳入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范围。对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相关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条件的儿童，纳入发放范围。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要做好制度衔接，最低生活

保障、孤儿养育津贴、特困供养救助不重复享受。

(二) 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因病致贫返贫、重病重残的儿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下调至3000元,报销比例进一步提高。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儿童,按照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个人缴费部分给予一定补贴。对特困供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将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范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三) 强化教育保障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困境儿童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一补”政策。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年免费教育。对不能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儿童,纳入随班就读,重度残疾的实行送教上门,并纳入相关保障体系,生均公用费用不低于6000元。对在幼儿园接受教育的适龄困境儿童,纳入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和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政策保障范围,减免保教费。有条件的地区要补助幼儿生活费,切实解决困境儿童入园问题。对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加大特殊教育学校培育力度,对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开展学前教育的儿童福利机构补助儿童生活费。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四) 严格依法落实监护责任。对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

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进行临时安置。对打拐解救儿童,由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对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职责。

(五) 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为0-6岁残疾儿童免费适配康复辅助器具,实现有需求的0-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全覆盖。拓展7-14岁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内容,切实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扩大“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范围,将资助对象由机构内孤儿向社会散居残疾孤儿延伸,资助内容由医疗救助向综合康复延伸。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困境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六) 强化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建立健全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部门联动机制,各级公安、卫生、交通、铁路、城管等部门要协同配合,坚持及时发现、强制报告、主动救助原则,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流浪儿童救助工作。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大巡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组织、操纵、教唆、诱骗、拐卖、残害以及强迫儿童流浪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发现的流浪儿童要及时进行甄别,核实其真实身份后,及时护送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予以接收救护。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做好流浪儿童救助管理工作,对于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儿童,要按规定及时协调公安部门办理户口登记手

续，并在儿童福利机构进行安置。

四、健全工作机制

(一) 构建基层服务网络。强化和落实基层政府、部门职责，进一步整合资源，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由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会同教育、卫生计生、公安、残联等部门，共同落实好各项儿童福利和保护政策，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建立面向城乡困境儿童包括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在内的安全保护与服务机制。依托社会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困境儿童日常工作，依托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要求，及时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的申请受理、审核、批准和资金发放工作。各村(居)委会要充分发挥民政协理员作用，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并通过村(居)委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对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要协助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对家庭监护缺失或由于监护不当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困境儿童，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并积极协助各有关部门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二) 加强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之家等儿童保护、安置、服务场所设施建设，将困境儿童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功能，增强服务能力。到2020年，实现全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全覆盖。进一步加快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和功能完善，充分发挥宁夏儿童福利指导中心专业优势，指导帮助全区儿童福利机构逐步拓展完善服务功能，为困境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专业服务，切实发挥儿童

福利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

(三) 健全困境儿童基本信息动态管理机制。依托全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信息管理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推进网络化管理，县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翔实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做到一人一档，准确掌握其数量规模、家庭情况、监护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开展困境儿童保护工作提供完备的基础信息。

(四)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好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加大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的培育发展力度，引导其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成长辅导、权益维护、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要将困境儿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积极参与；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爱心助养等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帮助。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各级残联要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各级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加大领导力度，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健全工作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困境儿童工作信息共享和动态监测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统筹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二) 强化能力建设。要不断加强困境儿童保障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工作力量,选派工作能力强、认真负责、有爱心、有担当精神的同志从事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各村委会配备的民政协理员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服务困境儿童能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各地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三) 强化激励问责。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辖区内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建立和落实责任制,建立县级干部包乡镇,部门干部包村,乡镇干部包组机制。自治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业务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合力。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开展形式多样

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主体责任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表彰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自治区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精神和本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督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宁政发〔2017〕8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的安排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开展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土地调查是我国法定的一项基本制度,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也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区土地利用状况,掌握

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

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的基本前提。

二、调查对象和内容

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的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的全部土地。调查内容为：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

三、调查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统一要求，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

2017年第四季度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部署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各项工作，完成调查工作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制订以及工作试点、技术培训和宣传报道等工作。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各市、县（区）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2019年6月底前完成市、县（区）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向国土资源部汇交调查数据成果。

2019年下半年完成各市、县（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总结、调查资料归档和调查成果验收，汇总形成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20年，完成自治区报告材料、土地利用现状图件等起草编制工作，形成自治区级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按程序审定后向社会发布调查成果。

四、调查组织实施

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调查。

为了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协调；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会同统计局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同时根据本地区土地利用实际，制定调查实施方案。

五、经费保障

本次土地调查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自治区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分担。自治区级土地调查经费根据预算安排，按照全区各市、县（区）的调查任务量和难易程度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各市、县（区）筹措解决，列入各地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列入国家级深度贫困县区的土地调查经费由自治区级经费全额保障。

六、调查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第三次土地调查队伍的监管和调查人员的培训。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照土地调查技术规程开展调查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及真实性负责，切实保证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成果要按程序逐级汇总上报。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严格执行验收制度，确保土地调查的数据、图件与实地相一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土地调查成果验收，调查结束后按程序汇总上报调查成果。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方可向社会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宣传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面深入宣传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自治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王 政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范锐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	王 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守保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俊章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陈淑惠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黄雅杭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杨洪涛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
	武宁生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潘 军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宿文军	自治区农牧厅总农艺师
	金韶琴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梁建民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陈淑惠同志兼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17〕9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遏制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与重复建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节能评审和节能审查工作。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包括节能评估、节能评审和节能审查三个环节。

本办法所称节能评估,是指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指南等要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高效,以及项目实施对当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的影响,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用煤项目的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措施等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报告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节能评审,是节能审查机关组织专家或委托节能评审机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指南》要求,对项目节能报告的格式体例、内容深度广度,对项目建设方案、节能技术与管理措施、项目实施的节能“双控”目标影响,以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用煤项目的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落实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价,并形成书面节能评审意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节能审查机关根据节能评审意见和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

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四条 自治区级节能审查工作按工作职责分工,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需核报国家与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其他企业投资项目按行业管理职能分别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各地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应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地节能审查工作。

第五条 节能审查工作要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对未完成自治区下达能耗总量或强度控制目标任务地方的高耗能项目实行缓批限批;对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实行能耗等量或者减量替代且单位产品(产值)能耗、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条件的有条件缓批限批;对其他单位GDP(或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超过当地平均值的项目,实行能效标准强制约束。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七条 节能审查工作要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万吨标准煤以上新建项目和其他复杂疑难重大项目的节能评审,应取得国家节能审查部门技术和人员支持,以保证审查工作质量。

第八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

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机构编制节能报告。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格式体例要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要求。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能源消费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不编制独立的节能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与报告编制单位共同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并对虚假报告和质量不符合审查工作要求，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培训、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条 节能审查部门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工作信息互通互享。

第十一条 节能审查工作要增强保密意识，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部门依法受理节能审查违法行为的举报，依法查处违反节能审查强制性规定的行为，依法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节能评审与审查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级节能审查部门组织实施。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本数）、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节能审查部门，参照

自治区级节能审查管理方式实施。

（三）对于第八条第二款中列举的不需要编制节能报告的项目，审查部门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四）县级节能审查部门要配合自治区、地级市节能审查部门做好对通过能评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地级市人民政府节能审查部门提请自治区节能审查部门审查的项目，由自治区节能审查部门会同提请部门组织评审与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部门提出节能审查申请时，同时要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部门受理项目能评申请后，应组织专家或委托节能评审机构对项目节能报告及被审查项目进行节能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节能评审意见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执行最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指南》要求。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部门，结合评审意见、节能报告及其他资料信息，对被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节能审查意见的，节能审查部门应当自受理节能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节能审查意见。对于情况复杂，20日内不能作出节能审查意见的，经本部

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八条 节能审查时效为2年，自节能审查意见印发之日起计。

第三章 节能评审专家和其他机构管理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工作要建立自治区节能评审专家库，规范入库专家管理，为节能审查工作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

第二十条 节能评审专家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咨询或评估工作，对评价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入库节能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一条 能评服务机构开展能评服务活动，要严格遵守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能评服务机构接受委托编制节能报告，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确保其编制的节能报告真实、准确。

能评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能评服务工作及工作内容的客观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节能审查部门通过实施负面清单等管理制度，规范能评中介服务行为，引导建立有序竞争的能评服务市场，培育完善的能评服务市场体系。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地级市节能审查部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应在每季度末前10日，将本地区节能审查工作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节能审查部门。

自治区节能审查部门要对下级节能审查部门的节能审查业务工作进行日常督导。

第二十六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节能审查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在20日内，对申请变更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二十七条 节能审查部门要加强对通过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监管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依法查处节能审查违法违规项目。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试生产前，对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送原节能审查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鼓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并将验收事项及时向原节能审查部门备案。节能审查部门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建设单位验收工作进行督查。

节能审查部门应编制统一格式体例的验收申报表格资料及申报材料清单。

第三十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其他违反节能审查强制性规定的行为，依法列入节能监察工作内容，通过节能执法监察活动，督促整改落实。

第三十二条 节能报告编制机构弄虚作假，导致报告内容失真的，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能评服务机构（部门）及其从业人员、节能评审专家，单独或串通隐瞒与节能审查有关问题、拒绝提供真实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且影响正常节能审查行政工作开展，情节恶劣的，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其他能评服务机构（部门）单独或串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能评审查手续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节能审查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审查结论严重失实，违规通过节能审查，或者违规通过节能验收，构成违纪的，予以党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进行节

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违规批准建设，或者违规同意投入生产、使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违纪的，予以党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节能评估与审查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本办法规定以外的费用，违规收费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

第三十八条 节能审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加强作风建设，树立宗旨意识，强化服务职能，在行使节能审查职能的过程中，要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能评服务机构，对节能审查部门擅自限制和剥夺其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检举反映。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0〕113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 宁夏代表团获奖人员的决定

宁政发〔2017〕9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于2017年8月27日—9月8日在天津市举行，宁夏代表团85名运动员参加了11个大项、47个小项的竞技体育项目决赛。在全运会赛场上，按照赛事组委会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要求，宁夏代表团发扬体育精神，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共获得4银2铜和18个录取名次的良好成绩，获奖牌数和团体

总分超过上届。同时，宁夏代表团还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充分展现了宁夏体育健儿高超的运动技能、顽强的意志品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为我区赢得了荣誉。

为表彰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宁夏体育代表团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许丹露等44名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罗立军等21名教练员和马丽

琪等17名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对获得金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励70万元，对获得银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励35万元，对获得铜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励20万元；对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运动员、教练员，按10万、8万、7万、6万、5万分别予以奖励；副教练员的奖金按教练员奖励标准的60%计发；对医务、后勤等工作人员，按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40%予以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珍惜荣誉，继续努力，再创佳绩，再铸辉煌。

希望全区广大体育工作者以他们为榜样，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争创一流，为建设体育强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名单

一、运动员（44人）

许丹露 罗 思 赵芊芊 武 伟 白 龙
宣雨辰 周志远 马晓龙 张 彬 杨佳丽
肖焱桐 韩宇晴 马成娜 徐文彬 陈 博
贾玉栋 宋 博 刘谱锦 刘伟国 谭天澄
万 程 周 燎 刘文庆 苑维玮 穆晓晨
李 彬 吴禹寅 梁宇驰 杨 磊 王 啸
吴彦晟 胡 俊 郑智豪 高万国 杨 林
夏晓斌 王 军 田沛阳 杨淑霞 冯宁川
王清丽 王钧梅 丁 燕 王 磊

二、教练员（21人）

张 鹏 王爱民 罗立军 崔补和 康小伟
齐木德 刘 京 温晓野 张 涛 孟庆磊
张 添 修培春 刘道光 李 亮 马金梅
孙 卫 孙 峰 董学伟 张 英 郭天录
马文华

三、工作人员（17人）

席广鑫 马丽琪 朱迎超 冯福生 张文斌
张丹丹 李庆梅 王 璇 张启德 窦长志
马笑春 何银花 王 欣 马世玉 金志宏
宋少华 马浩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宁夏国税局等中央驻宁单位的决定

宁政发〔2017〕9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各中央驻宁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三大战略”，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深度服务我区对外开放，保障经济发展要素供应，优化投资发展环

境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确保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宁夏国税局聚焦税收中心工作，加大依法征管力度，深耕税制改革和惠企便民举措，厚植效能建设成效显著，预计全年组织税收收入400亿元以上，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银川海关全面推行通关一体化改革，围绕重点进出口行业和企业开展个性化服务，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确保全区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增幅居全国前列。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充分挖掘职能优势，坚持把关与服务并举，积极推进中宁县、同心县成为全国第一批GAP认证示范创建县，强化检验检疫安全防控，保障了我区特色产品顺利出口和朝觐等重大活动安全。宁夏气象局认真做好气象综合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等服务工作，晴雨预报准确率居全国第二，成功创建全国气象助力精准脱贫示范区，为全国气象扶贫工作贡献了宁夏方案。宁夏调查总队切实履行统计调查职能，深化统计管理体制变革，强化服务平台建设，高质量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为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社会发展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提供了真实可靠的数据支撑。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发挥坚强智能电网作用，稳步扩大电力外送和直接交易规模，全年外送电量400

亿千瓦时、直接交易总量280亿千瓦时，新能源消纳水平居全国前列，有力促进了实体经济降成本和能源优势加快转化。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围绕“双枢纽”战略，优化航线布局，拓展航空市场，全年预计实现旅客吞吐量808.5万人次，增长23.4%，通航城市70个、航线84条，实现宁夏全货机定期航班“零突破”。一年来，各单位立足本职特色，强化内部效能提升，服务发展更加精准，方便群众更加快捷，充分展示了中央驻宁各单位良好的“窗口”形象。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时代需要新作为。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再创佳绩，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宁夏国家税务局、银川海关、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夏气象局、宁夏调查总队、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进一步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以新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增设固定超限检测站的批复

宁政函〔2017〕147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增设固定超限检测站的请示》(宁交发〔2017〕4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厅利用已撤销的国道109四十里店、国道307银巴路、国道109石嘴山黄河大桥、省道302平罗黄河大桥、国道109广武、省

道307青铜峡黄河大桥、国道109兴仁、省道303汝西、国道211水洞沟等9个普通公路收费站，改造增设9个固定超限检测站。

二、你厅与自治区公安厅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在改造增设固定超限检测站时，合理规划利用现有场所设施，为公安部门设置公安检查站提供必要办公场所，共同改造利用好已

撤销普通公路收费站。

三、新增设的固定超限检测站工作人员由你厅内部调剂，机构编制、执法罚没等事项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四、你厅要加强超限检测站管理和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坚决杜绝执法不严、尺度

不一、只罚不治等现象，切实做到文明执法、严格执法，确保新增设超限检测站工作顺利开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永宁县设立街道办事处的批复

宁政函〔2017〕152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设立永宁县团结路街道办事处的请示》(银政发〔2017〕177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驻地设立“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驻团结西路4号团结社区。

二、将永宁县杨和镇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阳

光、宁和、建设、胜利、利民、东环、团结、南环、祥和、永和10个社区划归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管辖，行政区域面积12平方公里。

三、请你市和永宁县进一步完善有关方案，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精神和2017年7月召开的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验交流座谈会精神，深入推进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集体林业发展体制机制，盘活集体森林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助力精准脱贫，维护生态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促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以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充分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集体林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基本原则。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制，巩固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加强农民财产权益保护；坚持创新体制机制，拓展和完善林地经营权能，构建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开发利用集体林业多种功能；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区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灵活，权益保护更加有力，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林业投融资环境更加宽松，财

政支持林业投入持续增加，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实现国土增绿、林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稳定并完善集体林地承包关系。

1.完善集体林地确权发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集体林地确权颁证工作再检查、再核实、再完善，对已确权承包到户的集体林地，权属证书必须要发放到户，由承包农户持有，不得由村组、乡镇、林业局（站）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留存。继续做好未承包确权集体林地、森林、林木的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建立股份合作经营机制，推行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联户经营的要将林权份额量化到户，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要将股权证发放到户。〔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农牧厅等单位 and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

2.加强集体林权权益保护。开展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试点，探索经营权的登记颁证工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区推开；探索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切实保障农户承包林地处置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强行收回农业转移人口的承包林地。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损坏林地；集体林地、林木被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范围的，可采取有偿共管或市场化方式对林权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集体林地、林木被征占用的，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农户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等单位 and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

限：持续推进]

3.落实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对区划界定为国家级公益林的集体林地，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依据确权面积将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直接兑付到户。[自治区林业厅牵头，财政厅等单位 and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落实森林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监管、兑付问责机制，对应兑付而没有兑付以及违规使用补偿资金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或问责，问题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自治区财政厅牵头，林业厅等单位 and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加强林权合同规范化管理。承包和流转集体林地，要签订书面合同，推广使用国家林业局、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人造林育林、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林地资源使用和管理责任。加强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和依照合同约定用途的监督检查，完善合同档案管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自治区林业厅牵头，档案局、工商局等单位配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放活集体林地生产经营自主权。

1.放活集体商品林经营。承包到户的集体商品林（经济林），依据市场需求和发展需要，由农户自主决定经营方式。鼓励承包农户通过出租、租赁、合作、入股、转让等形式流转林地，集体经济组织不得阻碍承包农户流转林地，但有权监督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使用林地情况，并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长期圈地抛荒、损毁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完善集体商品林木采伐更新管理制度，优先安排采伐限额指标。加大人工商品林中幼林抚育力度，培育大径级材，提高林地产出率。[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等单位 and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依规合理利用公益林。划入国家级公益林

的集体林地（自然保护区内的除外），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按照生态功能区规划，可依法依规开展林下种养业和森林景观利用。划入地方公益林的集体林地，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公益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可以对承包到户的公益林实行动态化管理，允许以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开展资产化经营。[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依法管理管护公益林。结合自治区空间规划（多规合一）的编制，完善全区林地“一张图”管理，科学界定集体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落实到山头地块，明确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对象和林地承包经营主体，向社会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要与国家级公益林或地方公益林的林权权利人签订管护责任书或管护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约定管护责任。[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探索赋予经营权更多权能。赋予经营权人更有保障的林地经营权，使其有稳定的经营预期。拓展经营权权能，赋予经营权流转、投资入股等权能。经营权人有权自主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并获得相应收益；经承包农户同意，可依法改良土壤、建设林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依照流转合同约定获得合理补偿；有权在流转合同到期后按照同等条件优先续租经营林地；鼓励采取林地股份合作、林地托管等多种方式，探索更多放活林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财政厅、金融工作局等单位 and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底]

（三）引导集体林地适度规模经营。

1.引导和规范集体林权有序流转。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加强对集体林权流转的指导、服务和管理，通过市场推动、政府引导，鼓励工商资本投资林业，依法规范集体林权有序流转。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转包、出

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农民从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商品林林木所有权和林地经营权，可依法流转给社会力量，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有关部门要补充整理完善集体林权档案，加强对集体林权流转主体、程序、合同的监督管理，县（市、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要充实林权流转功能，完善林权流转服务，规范林权流转行为，为林权流转提供信息发布、市场交易、政策咨询等服务。积极引导工商资本投资林业，建立健全对工商资本流转林权的监管制度，对流转条件、用途、经营计划和违规处罚等作出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纳入信用记录。〔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工商局、档案局等单位 and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大力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促进林业要素有序流动和有机组合，积极扶持林业专业大户，大力发展家庭林场，规范发展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鼓励发展股份合作社，培育壮大林业龙头企业，推动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股份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形式的示范推广，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的融合发展。逐步扩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承担涉林项目规模，在国家重点林业工程项目规划区内，其营造林符合项目标准和要求，经验收合格的，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符合林业项目贷款规定的，可申请林业项目贴息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鼓励外出务工农民将承包林地交由林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托管经营，从而获得经营收益。引导农民与电商企业对接，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林产品，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提高经营收益。鼓励工商资本与农户开展股份合作经营，建立健全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从涉林经营中受益。鼓励市、县（区）开展林业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林业职业经理人和创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活动。〔自治区林业厅牵头，财政厅、商务厅、农牧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 and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时限：持续推进〕

3.加快发展林下、林果及特色林产业。积极发展“生态+”模式，推进林下、林果及特色林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林业产业链，提升林业效益。自治区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牧、商务、林业、扶贫等部门，要结合各地林下、林果及特色林产业发展需求，落实相关资金渠道，对林下经济、特色经果林、木本油料及花卉等林产业项目予以资金扶持。自治区各级财政按照“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的原则，通过以奖代补、产业扶持等形式，支持林下经济、特色经果林、木本油料及花卉等集体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基地建设及经营主体能力建设等，加快林下、林果及特色林产业发展。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以生产绿色生态产品为导向，打造品牌林业，发展林下经济、特色经果林、木本油料及花卉等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为社会提供更多的绿色、生态产品。〔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财政厅、水利厅、科技厅、商务厅等单位 and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加大金融支持林业力度。金融机构要创新适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拓宽林业融资渠道。要建立健全林权抵质押贷款制度，创新担保机制和服务方式，扩大抵押范围，提高林权抵押率，降低林权抵押贷款门槛，积极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支持林业产业发展。试点开展“经营主体申请、林业部门推荐、银行机构审批”的林权抵质押贷款运行机制，探索开展林业经营收益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林产品订单等预期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完善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鼓励自治区相关部门 and 各市、县（区）采取引导市场资本金注入、林权收储担保费用补助、农业贷款风险准备金支持等措施支持开展林权收储工作。探索成立林业产业发展基金，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特色经济林、林下经

济、木本油料、花卉和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积极培育第三方森林资源调查设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联合保险机构开展森林保险工作，争取国家政策性森林保险支持，发挥政策性森林保险的惠农惠林扶贫作用，妥善处理农村林业债务。[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宁夏银监局、宁夏保监局、自治区财政厅牵头，林业厅、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等单位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加强集体林业管理和服务。

1.提升集体林业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基层林权管理服务机构建设，抓好基层林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服务农民能力。加快建立完善集林权管理、流转交易、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林权管理体系，为农民提供政策咨询、林权评估、交易融资等服务。加快集体林业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自治区、市、县、乡互联互通的集体林权流转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与同级不动产登记系统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为群众开展集体林权流转和抵押贷款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化服务。[自治区林业厅牵头，自治区编办、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牧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化建设办等单位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健全集体林地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建立健全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制定纠纷调解仲裁人员培训计划，加强对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及培训。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将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纳入市、县、乡、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范围，层层落实责任，认真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和考评工作。要及时高效、依法依规调处各类林权纠纷，做到一般纠纷不出乡、重大纠纷不出县，切实维护林区社会秩序的稳定。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林权纠纷处置工作机制，开设林业法律救助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向

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农户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自治区信访局牵头，司法厅、林业厅等单位 and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底]

3.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服务和综合服务相补充的新型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林业站、林业专业服务队伍和市场化服务组织的作用，建立完善科研及科技推广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林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切实提高林业科技对林业增效、农民增收的贡献率。鼓励发展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市场信息、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林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将林产品市场纳入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范围，加大林业机械购置补贴力度，大力推行“互联网+林业”模式，发展林业电子商务，健全林产品交易市场服务体系。[自治区林业厅牵头，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等单位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巩固和完善改革成果，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完善相关政策，形成支持集体林业改革发展的合力。自治区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和督查，重大改革项目出台要实行试点引路，通过试验示范、典型宣传，建立交流推广激励机制，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二）鼓励探索创新。建立健全改革激励和容错机制，创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验示范县（区），探索“三权分置”、股份合作经营、完善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开展生态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林权抵押贷款、林业碳汇以及其他方面的集体林改创新工作。探索在林业重大生态工程、集体林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林业病虫鼠害防治、林业保护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各类社会主体投资集体林业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部门合作，做好完善集体林权制

度改革创新成效的监测评估工作。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加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组织各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营造有利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和推广示范典型，增强完善集体林权制度落实的带动力和影响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的12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予以取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以事前备案、核准性备案等名义实行变相审批或下放下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涉及权责清单调整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25号）规定，在本通知印发10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的意见，报清单管理机构审核后及时调整已公布清单。

二、以上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市场已具备自我调节能力的事项改革后，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能要重点转向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由同一部门对相同内容进行重复审批的事项改革后，相关部门在削减重复审批、合

并办事环节的同时，要进一步强化保留审批事项的准入把关作用，发挥认证管理的积极作用，落实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盲区；由不同部门多道审批改为负主要责任的部门一道审批的事项改革后，不再实施审批的部门负责制定有关行业标准规范，负责审批的部门按标准规范审核把关，遇到特殊疑难问题通过内部征求意见解决，部门间要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便利企业办事。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要求，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抓紧抓好衔接工作，自本通知印发20个工作日内，将适宜公开的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宣传，确保落实。

四、自治区编办、政府法制办要适时进行督查，确保国务院决定落地落实。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12项）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计 1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国土资源部要制定开展地质勘查的标准和规范,并督促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全面掌握地质勘查单位信息,要求其按照标准规范开展工作。2. 对政府部门委托的地质勘查任务,要加强对地质勘查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并承担相应行政责任。3. 对为市场提供服务的地质勘查单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4. 建立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推动对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
2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许可(中资)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督促国际船舶管理企业按照相关标准和安全规范开展业务。2. 健全有奖举报和舆情监测制度,加快完善举报激励机制,调动公众监督积极性,对举报反映的问题,海事管理机构要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水利部要督促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 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取消审批后,水利部要制定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督促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2. 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3. 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国内海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	省、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	取消审批后,农业部要督促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在渔业船舶出厂检验环节,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要检查渔业船舶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的环境和条件,并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中注明电台使用的频段、呼号等信息。2. 在渔业船舶营运环节,要加强对渔业无线电台使用情况的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督促地方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从管企业改为重点管电影内容,加强完善电影内容的审查制度。未经审查和审查不合格的电影,不准发行、放映,严把电影内容审查关。2. 强化市场监管措施,加大对电影内容的抽查力度。3. 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7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督促地方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2. 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8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省、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取消审批后,国家林业局要督促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2. 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3.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取消审批后,国家林业局要督促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强化“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依据资源状况依法规范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明确狩猎活动区域、时间和狩猎动物种类、数量、方式。2. 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监测工作,制定完善监管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3.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10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并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强化“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严格把关。2. 建立完善有效的举报平台或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3. 加强执法检查,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11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并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国家林业局要制定完善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的相关规定,明确放生活动的范围,明确要求除为保护、拯救野生动物而进行的放归自然行为外,其他放生活动一律在限定范围内实施。2. 强化“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审批”,严格把关。3. 加强执法检查,严格处罚违法违规放生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4.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设立完善举报平台,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12	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许可	省、市、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国家海洋局要制定海洋工程拆除或改作他用的操作规范,并督促地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对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强化“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核准”,严格把关。2. 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行。3. 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范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新型城镇化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新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17〕1098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新型城镇化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7〕67号），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行动方案。

一、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一）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深入贯彻自治区居住证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居住证实施情况检查，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确保各地区居住证领取门槛不高于国家标准、享受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不低于国家标准。加快居住证制证管理系统建设和宁夏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广应用工作。〔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

生委配合，各市、县（区）落实，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加快推进落实自治区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建立财政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挂钩机制，加大自治区财政对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较多地区的资金奖励力度。（自治区财政厅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全面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结合上年度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情况，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研究出台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的实施细则，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合理用地需求。（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四）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农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合法权益，鼓励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退出。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后续工作，抓好确权成果的综合运用，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自治区党委农办、自治区农牧厅、国土资源厅负责）

（五）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督促各市、县（区）加大城镇学校建设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义务教育学位供给，着力化解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现象，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建立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办法，落实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两为主”“两个全部纳入”政策，推动“三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相关政策，确保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就学与城镇学生享受同城待遇。加强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等各项制度有效对接，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机制。全面启动全民参保计划，2017年基本完成登记任务。推动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实行公租房预分配、限时入住等制度，加大保障力度，因地制宜推进公租房货币化。合理规划建设医疗机构、敬老院、文化体育、科普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优化社区生活设施布局，打造包括物流配送、便民超市、银行网点、零售药店、家庭服务中心等在内的便捷生活服务圈，扎实推进健康城市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六）提高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探索开展新生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强化企业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升培训质量，增强市场适应性，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岗农民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提升其技能水平和职业技能等级。全年开展城乡劳

动力培训6万人次以上。（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加快推进都市圈、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协调发展

（七）大力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自治区空间规划和新型城镇化“十三五”规划，2017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银川都市圈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动银川、石嘴山、吴忠和宁东一体化发展，推进产业发展协作互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产要素统筹配置、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形成同城效应、整体优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规划办、信息化建设办配合，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宁东管委会落实）

（八）加快培育中小城市。进一步增强固原市、中卫市2个地区中心城市和灵武、红寺堡、同心、盐池、彭阳、泾源、隆德、西吉、中宁、海原等10个县域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完善城市综合功能，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强化分工协作、错位发展，构建区域组织核心。依托优势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壮大县域经济，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带动周边农村就近城镇化。主动融入区域中心城市、地区中心城市发展，强化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资源、环境保护等有效衔接，促进可持续协调发展，成为县域层面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规划办负责，相关市、县（区）落实〕

（九）加快培育小城镇。深入推进美丽小城镇建设，大力完善水、电、路、气、暖及公共服务等设施，补齐小城镇建设短板，全面改善小城镇基础条件。依托现有城镇发展基础、交通和资源优势，集中打造镇北堡、三营等43个

功能齐全、特色突出、辐射力强的产业重镇、商贸强镇和旅游名镇。加快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建设的若干意见，不断加大特色小镇培育力度，按照成熟一批、培育一批的原则，建立分级分层次培育创建机制，建成就近就地城镇化载体。全力打造10个具有明确发展定位、特色文化内涵、独特景观风貌和较强聚集功能的特色小镇，创新规划理念和经营模式、加大扶持力度，实现产镇深度融合，辐射带动美丽乡村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实现农民就近就地城镇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配合，相关市、县（区）落实〕

（十）推进经济发达镇扩权赋能。落实国家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明确经济发达镇的认定程序和标准。推动经济发达镇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构建简约精干的组织框架，推进集中审批服务和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探索适应经济发达镇实际的财政管理模式，创新基层服务管理方式。推动公共服务从按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转变，允许经济发达镇比照相同人口规模的城市市政设施、公共服务标准建设发展。（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三、提升城市功能和宜居水平

（十一）推动城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树立“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作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增强发展后劲。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政策要求及自治区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实行增量供给与存量挖掘相结合的供地、用地政策，落实鼓励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的政策意见。推进混合建设用地模式，重点推广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综合利用、无缝衔接等节地技术和模式。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到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

地规模之内，新增城镇人口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规划办配合）

（十二）统筹建设城镇化重点项目。积极推进沿黄城市带、中南部地区城镇化重点项目，督促各地加快开工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加大城镇棚户区改造力度，继续因地制宜推进货币化安置，确保完成2017年5.34万套棚改任务。谋划实施2018年到2020年3年棚改攻坚计划，加大财政、金融、用地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综合管廊建设，到2020年，全区建成地下综合管廊170公里，加快改造燃气、供水、供热等老旧管网，建立完善地下管网数字化管理监测系统，着力解决城市地下管线交织、隐患突出问题。推进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逐步形成一套较完整的干旱半干旱地区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标准、规范体系，2017年底前完成总计划任务的70%，2018年底前全部建成。〔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配合，相关市、县（区）落实〕

（十三）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按照“窄马路、密路网”要求建设改造城市道路，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加强各种交通方式间以及城际、城市和城乡交通间的紧密衔接和一体化服务能力，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并向住宅小区和乡镇延伸，到2020年，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银川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其他市县达到20%以上。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积极推进自行车、步行道等慢行系统建设。落实停车设施配建标准，科学布局，增加停车场、停车泊位等设施，盘活用好各类停车设施资源，有效缓解“道路拥堵”“停车难”等问题。推进充电站（桩）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负责，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配合，各市、县（区）

落实]

(十四) 强化城市污染治理。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持续治理大气污染，督促各地开展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管理。进一步加大扬尘治理，推进标准化工地“6个100%”管理，到2018年，全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大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银川市2017年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其他地级城市2018年前完成整治任务。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17年底前，所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城镇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小锅炉拆除和“煤改气”“煤改电”等工程，2017年底前，全区各市、县（区）城市建成区（石嘴山市为规划区），除保留必要的应急和调峰燃煤采暖锅炉外，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配合，各市、县（区）落实]

(十五) 加快绿色城市建设。积极推动空气热能、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在城市建设中的应用。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建设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深入推进银川市、中卫市城市双修试点，加快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和城市生态园林，按照“300米见绿、500米成园”要求，增加小微游园、街头绿地、社区公园等绿地数量，强化绿地服务居民日常生活的功能，实现“一街一景”。落实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在政府投资建筑中推行装配式建造方式，2017年，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5%；到2020年，全区基本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和技术保障体系，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0%。积极推进绿色建筑，2017年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比例达到88%以上，新建建筑节能执行率达到100%。（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林业厅配合）

(十六)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做好“8+N”朵云的落地应用、安全

防护和各市、县（区）具体承接工作，便捷公众办公办事服务渠道，构建全域智慧城市格局。建成全区统一民生在线服务平台，推进公共服务延伸到基层。借助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推动各级各类信息资源整合，推广银川市智慧城市建设模式，全面提升石嘴山、吴忠、中卫等智慧城市建设水平，扩大提升数字化城管成果，增强城市智能化运行水平。到2020年，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Mbps，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水平显著提高，80%以上政府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并形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一体化公共服务模式。[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通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各市、县（区）落实]

四、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十七) 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进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和建制村直接通邮。推动农村网络建设，到2020年，行政村光纤通达率、4G覆盖率达到100%。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宜居乡村示范创建。加快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事业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到2020年，实现标准化城乡社区服务站全覆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民政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牵头，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配合）

(十八) 激发农村资源资产要素活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明晰产权归属，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合一”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立农村信用体系，为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担保、流转、入

市、有偿退出等提供服务保障。盘活农村资产资源，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型业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利用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发展民宿经济、兼业经营等新商业模式。（自治区农牧厅、国土资源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旅游发展委配合）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十九）完善城乡土地制度。全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政策，贫困县可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全区范围内流转使用。指导推进平罗县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建立3项改革试点相关制度，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可借鉴推广的经验。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维护农户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探索农村集体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牧厅负责）

（二十）改革城市管理体制。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总结形成银川市、中宁县、泾源县城市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经验，并在全区推广。按照“权随事走、人随事调、费随事转”的原则，整合归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完成市、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加快建设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自治区编办、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落实，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动态调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城市管理 workflow，研究制定执法标准，统一全区执法文书，规范城市综合执法。〔自治区编办、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落实，2020年以前完成〕

（二十一）健全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深化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充分吸引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强

化财政资金引导，推进资金有效整合，优化政府融资结构，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发挥好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对城镇化重点领域的支持作用。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加大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支持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保监局负责）

（二十二）深化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对固原市国家第一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开展第三方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推动银川市、平罗县、盐池县，宁东镇、红果子镇等后续批次试点地区加快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就业、教育、户籍、土地、住房、社会保障、投融资等政策制度，加强城镇化对外开放交流，确保顺利推进各项试点任务，发挥好试点的牵引作用，引导新型城镇化健康快速发展。（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地区落实）

（二十三）完善城镇化统计制度。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型城镇化统计监测工作，依据国家修订完善的城镇化质量指标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区城镇化统计口径、统计标准和统计制度方法。认真组织开展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为全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依据。（自治区统计局、公安厅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新型城镇化工作的重要性，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力量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狠抓政策落地生根。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主要责任，认真做好细化分工、计划安排、协调联络工作，确保牵头任务落到实处；配合单位要主动对号入座、认领任务，全力抓好配合任务落实；各市、县（区）要认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细化方案，梳理一批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改革，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力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导检查，落实目标考核，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再上新台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全区公共安全工作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2017年11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区今冬明春公共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上，宁夏消防总队和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治安总队负责同志分别通报了今年1月—10月全区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工作情况，安排了今冬明春各领域重点工作。按照许尔锋副主席指示精神，现将《全区1月—10月火灾防控工作情况通报》《全区1月—10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通报》《全区1月—10月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情况通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1月—10月火灾防控工作情况通报

一、全区1月—10月火灾防控情况

2017年1月—10月，全区共发生火灾2726起，死亡2人，零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53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火灾起数下降21.4%，死亡人数下降77.8%，伤人数持平，直接经济损失下降36.8%，火灾4项指标“三降一平”。从发生火灾季节看，冬春季节仍然是火灾多发季节。2017年1月—3月，全区共发生火灾1212起，占前10个月火灾总数的43.6%。入冬以来，每天平均发生火灾20起左右，较夏秋季节火灾起数明显增多。从发生火灾原因看，电气火灾和生活用火不慎仍是主要原因。共发生电气类火灾392起，占总数的14.3%，因用火不慎、吸烟、玩火造成火灾1635起，占总数的59.9%。从发生火灾场所看，居住建筑和农村火灾仍是火灾多发区域。居住类场所发生火灾481起，占总数的17.6%；农村地区发生火灾1350起，占总数的49.5%。

二、存在的问题

（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还不到位。一些基

层政府仍存在重经济发展、轻安全管理的倾向；有的职能部门和行业系统重主业、轻安全，对消防安全责任不主动落实；一些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管理组织不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仍未全部落到实处；一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不到位，诸如消防设施带病运行，随意封堵消防通道等火灾隐患问题相对突出。

（二）消防安全基础工作仍有差距。年初，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县人民政府和行业部门签订了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了消防基础建设任务，各地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进展还有一定差距。尤其是消防队站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招聘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等任务，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

（三）火灾防控难度越来越大。消防管理的对象量大面广，全区现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863家、火灾高危单位63家、高层建筑3462

栋，这些场所中有不少单位存在静态火灾隐患。高层、地下建筑和大跨度、大空间建筑不断增多，这些建筑结构复杂、体量庞大、火灾危险性高；部分单位场所火灾隐患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现象突出，火灾防控工作任务重、压力大。

三、今冬明春重点工作

(一) 层层部署推进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层层部署推进落实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要从政府、行业部门、公安消防3个层面，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推进火灾防控工作落实，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 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各地要紧盯人员密集、易燃易爆、“三合一”、群租房、老旧住宅等容易发生大火的场所单位，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要继续深入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扎实开展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治理、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3个专项行动。要紧盯全国和全区“两会”等重大活动以及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重要节点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检查，加大夜间营业场所检查力度，发动基层组织和社会单位在重点区域场所

实行巡防看守，确保节日消防安全。

(三) 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加快推进消火栓、消防站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跟进落实建设、维护和管理责任。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基础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动街道、乡镇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组织，深化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推动街道社区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验收。全国“两会”前，90%的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90%的社区实现达标管理。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发展，尽快补足现有消防站点力量缺口，及时配齐新建消防站点执勤力量。符合建队条件的乡镇全部建立专职消防队，全面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发展任务。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90%的社区全部建立微型消防站，开展针对性业务练兵活动，提高微型消防站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建立社会化消防管理平台，积极运用物联网技术建立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四) 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创新机制、形式和方法，不断提高消防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实效性。针对冬春季火灾规律特点和火灾防控重点，广泛宣传火灾防范措施，普及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各行业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本行业系统教育培训内容，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升社会消防管理水平。

全区1月—10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通报

一、全区1月—10月道路交通安全情况

2017年1月—10月，全区共发生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1281起，死亡290人，受伤1392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8%、10%、11%。其中，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189起，死亡94人，受伤205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0%、17%、8%。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 紧盯源头隐患整治不放松。一是紧紧盯住全区易引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275家“两客一危”企业，对10671辆重点车辆进行重点管控，对隐患车辆进行全面摸排，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目前全区重点车辆清理率已达97%。二是将异地运营协调实际运营地纳入监管

视线。三是积极联合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对排查出的871处道路隐患采取区、市、县三级挂牌督办。

(二) 全力严管路面秩序不放松。一是依托交警执法站、公路超限检测站和交管站、劝导站等“四站”，牢牢守住关键节点，严查严管“两客一危”、重型货车、农村面包车和农运车辆。二是针对当前城市交通秩序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针对易引发事故的酒驾、毒驾、假牌、套牌、闯红灯等突出违法和重大隐患，坚持常态化“零容忍”，全力消除致乱、致堵、致祸隐患。三是组织百余次集中统一行动，十余次阶段性专项整治，打出了严管整治声势，取得了显著成效。四是深入推动缉查布控系统实战应用，对嫌疑车辆实施精准打击、精确拦截，基本做到了全区全覆盖。

(三) 全面集中曝光警示不放松。一是邀请主流媒体，每月召开新闻通气会，重点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严重违法车辆和存在隐患的运输企业予以公开曝光。二是针对近期风险隐患和事故特点，通过短信、微信向企业点对点推送警示提示。三是依托交警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平台，加大文明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四) 联勤联动力促共治不放松。一是会同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持续用好联合约谈、问责、曝光等手段，确保隐患整改到位。二是牵头组织西北片区严管统一行动，联动联查10条重点高速公路和国省道主干线安全风险隐患。三是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力促货车治超取得实效，全区共查处货车违法3.6万起，其中非法改装5700起、超限超载4154起。

三、今冬明春重点工作

(一) 继续保持源头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一要对“两客一危”隐患车辆和企业，强力攻坚，全面清理，坚持日分析、周通报、月考核机制，全力清除存量，坚决杜绝增量，及时清理隐患。二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行政区域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及校车企业再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学校、校车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强化校车监管；要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接送学生。三要强化部门

协作、联合约谈、叠加惩戒等有力措施，倒逼运输企业落实GPS动态监管、驾驶员和车辆管理措施。四要对冬季团雾多发路段、易结冰公路桥梁、隧道、长下坡等隐患路段全面排查，推动治理，督促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二) 继续保持路面严查严处整治力度。一要突出事故防控重点时段，科学安排警力部署和巡逻勤务，多措并举加强管控力度。二要创新缉查布控系统深化应用技战法，精准打击重点隐患车辆，及时发现、查处、消除违法隐患。三要强力推动农村地区“两站两员”建设，切实用好执法小分队，用活农村劝导员，严把进山、出村、出镇关口；切实落实红白喜事提示警示，提前打招呼、做提示，提醒告诫不酒驾、不违法载人。四要继续坚持周末、夜查和凌晨高压严管态势，做好集中统一行动和阶段性专项整治，严查严处重点车辆和严重违法。

(三) 持续加强施工路段交通组织不漏管。一要针对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和城市地下管网改造等拥堵节点，采取精细化交通组织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拥堵风险。二要大力排查整治施工路段隐患，建立落实施工期间交通安全访查制度，特别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路段，依法严格加强监督检查。三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要求参与工程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必须符合规定，坚决杜绝问题车辆和驾驶人参与工程建设。

(四) 积极主动应对恶劣天气不失控。会同气象部门及时掌握大雾、团雾、雨雪冰冻信息，及时发布预警提示。协调交通运输部门提前将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和设备投放到关键节点。根据天气变化和道路通行条件，及时采取远端控制、近端分流、多点分流等措施，引导车辆安全通行。需要封闭省际入口的，支队要及时向总队报告，通报相邻省份做好管控，遇高速公路封闭需分流的，要提前通知属地交警，协同做好疏堵保畅。

(五) 加强冬季交通安全宣教力度。加强冬季交通隐患公布提示、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重点驾驶人团体点对点提示，做到“一点一预警、一案一曝光、一月一提示”。结合12月2日

“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积极会同职能部门，动员社会力量，大力倡导遵法守规明礼、安全文明出行。

(六) 持续抓好督导考评责任落实。充分运用分片督导、动态巡查、交叉检查、通报督办等多种形式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基

层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深入开展事故深度调查，严格事故责任追究，推动车辆生产、道路经营、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以绩效考评牵引，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传导压力作用，实现以考促管目的，营造浓厚工作氛围，形成齐头并进良好局面。

全区1月—10月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情况通报

一、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主线，主动适应新常态、新要求和新形势，以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社会稳定的突出治安问题为突破口及工作着眼点，加快推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危害民生的突出治安问题，不断提升治安管理能力和水平。在大型活动安保工作上，圆满完成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国、全区“两会”、国际马拉松等30多项安全保卫工作，实现“零事故”“零差错”工作目标。在社区警务建设上，大力实施“一村(社区)一警”社区警务战略，成果丰硕。在构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上，一次性建设10个公安检查站，打造反恐铁桶工程。以“史上最严”措施严管寄递物流、散装汽油销售、行业场所，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在户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工作上，颁布实施《宁夏居住证管理办法》，全面实现身份证跨省异地申领工作，着力增强群众获得感。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上，更加深入务实。坚持关口前移，开展“雨露”行动，创新推广“矛盾纠纷转办单”机制，实现对矛盾纠纷的精准化调处。在侦办民生大案上，以群众深恶痛绝的黄赌食药环问题为导向，重拳出击，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持续以“三整治两管控一排查”为抓手，集中开展管控、整治和打击行动，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

二、存在的问题

当前，进入岁末年初，各种复杂因素交织

叠加，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仍然较多。各类群众自发的祈福、大型庆祝、灯会、焰火、娱乐活动以及商场促销活动频繁、集中，人员密集，安全隐患较大；随着外来务工人员返乡，劳资纠纷等问题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将会持续增多，治安涉稳问题多发；邻近岁末年关，是人民群众物质需求的高峰期，不法分子借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增多，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不容小觑；各地烟花爆竹等民爆物品的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需求剧增，发生危爆案件事故的风险加大，危爆安全隐患不能忽视。

三、今冬明春重点工作

(一) 严抓巡逻防控。坚持重兵压上、屯警街面，根据治安形势需要，针对人流量和发案特点，启动相应勤务等级，坚持武装巡逻与盘查相结合，重点安排警力加强广场、车站、机场、大型商贸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的定点驻守和巡逻盘查，最大限度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遇有紧急情况，迅速果断采取措施，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二) 严查要害部位。要发挥公安机关的监督指导职能，督促落实内部防范，组织力量对要害部位内部防范进行滚动明查暗访，发现安全隐患坚决督促整改。指导督促公交运营单位充实安防力量，严格落实安检、巡查、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要增加警力投入，加强周边管控整治。在高峰时段、重点部位开展不间断巡查，严密查缉可疑人员、危险物品。进一步严密火车站安全防范，落实由公安牵头，铁路、交通运输等部门参加的日常联勤、重大突发事

件处置和情报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大力开展车站区域治安整治，确保群众安全出行。

(三) 严防事故发生。会同安监等部门全面清剿涉危安全隐患，突出抓好易爆物品、烟花爆竹等市场秩序清理整顿，加强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监督管理，严格散装汽油、物流寄递行业管控，严厉查处非法制贩易爆物品违法犯罪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旅游景区内的场所设施和各类运输工具进行全面检查整改，切实维护景区治安秩序，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等侵害游客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 严打突出问题。坚持近年扫黄禁赌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打击防控机制，重拳打击黄赌活动获利者、组织者、经营者和“保护伞”，适时组织开展区域性统一清查和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净化社会治安环境。针对年关节日商品消费量大，群众易受假劣商品侵害的问题，持续打击食药犯罪。集中侦破一批食药大要案件，提振群众的民生安全信心，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五) 严管特殊人群。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广泛深入走访困难群众和单位，及时了解掌握社情民意，重点摸排各种不稳定因素，切实把排查工作做细，把化解工作做实，把提前处置工作做到位，严防因劳资纠纷、家

庭纠纷、邻里纠纷等问题诱发不安定事端，严防矛盾激化酿成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同时，加强特殊人员群体关爱管控，对刑释解教人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吸毒人员、非正常上访人员，全部认真排查梳理，落实关爱帮扶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矛盾纠纷。对具有违法犯罪倾向的高危人员，实行“一人一档”“专人负责”，切实掌握其现实动态；对预备危险物品有实施违法犯罪的，坚决果断提前处置，严防其铤而走险制造事端。

[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单位):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综治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国家安全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宁东管委会、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局、信访局、消防总队, 银川海关、宁夏气象局、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宁夏邮政管理局、民航宁夏监管局,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国石油宁夏销售公司、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中国石化宁夏石油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意见》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意见

自治区农牧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精神，为切实做好农药兽药管理工作，保障食品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农业提质增效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建立健全农药兽药监管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生产经营监管，提升农药兽药质量水平；强化农产品产地监管，推进科学用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农产品流通环节监管，落实质量检验监测各项工作，保障食品安全。

二、目标任务

（一）健全农药兽药管理体系。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县级农药兽药管理制度，提升县级农业综合执法装备水平和人员素质，构建覆盖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全程监管大数据系统平台。

（二）提升农药兽药质量水平。强化生产、经营监管，严格生产、经营许可资格审核，落实经营产品备案及经营台账管理制度，加大农药兽药质量监督检验及假劣产品定性清除力度，提升农药兽药质量水平，农药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兽药质量合格率达到97%以上。

（三）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源头监管、农产品产地源头治理、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实现蔬菜、水果、粮食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7%以上，畜禽及水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9%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农药兽药生产管理。落实农药兽药生产许可制度，严格审核生产条件，严把生产准入关，企业要严格依照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严格落实质量监测监管制度，实行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管理，组建全区GMP检查员队伍，不定期对企业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开展原料药、辅料及产品质量抽检，规范生产行为，禁止农药中添加剧毒高毒和隐性成分，严禁饲料中违规添加抗菌药物；建立健全全区农药兽药产品追溯系统，生产企业要严格实行二维码标签管理，确保农药兽药产品质量可追溯。

（二）加强农药兽药经营管理。落实经营许可制度，按照《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经营条件，严把经营准入关，严禁不具备农药兽药和动植物生理专业知识、不能开方配药的人员经营农药兽药。落实经营产品登记备案制度，经营行为全部纳入“投入品在线管理系统”，完善经营产品可溯源管理，指导经营企业完善进货备案、台账记录、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行专柜销售、实名购买。落实质量监督抽检监测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对区内经营的主要农药兽药产品进行两次质量抽样。开展投入品定性清除行动，对不合格的农药兽药产品黑名单曝光，全区禁售。依法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三）加强农药兽药使用管理。制定《宁夏农药兽药使用管理规范》，严格依照标准组织生产，规范使用行为，禁止使用的坚决不用，限制使用的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剂量使用，允许使用的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规定。提高标准到位率，自治区农牧厅制定《宁夏农药兽药使用记录档案》，统一式样，监督种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使用者如实及时记录使用时间、品种、剂量，记录留存不少于2年。加大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植保技

术队伍培训，提高科学用药水平；充分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等项目，加强对农药兽药使用者法律法规、科学用药技术、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症选药、科学用药，提高使用者安全规范用药意识。

（四）加强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抽检监测。严格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药兽药残留检验主体责任，所有食品生产企业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必须对其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农牧部门要加强生产基地农产品监督检测检验，落实生产基地飞行抽检计划，超标农产品须无害化处理，杜绝进入加工流通领域。自治区食药监、质监、粮食等部门要加强对全区各大市场销售的粮食、蔬菜、瓜果、枸杞、畜禽肉、鲜蛋、奶、茶叶及其他食品农药兽药残留的抽样检验，发现非法使用农药兽药或残留超标的，要及时监督生产经营者采取下架、召回、销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追查源头和流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加强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县级农牧部门要完善农产品产地追溯系统，推行产地合格证明，产地生产和检测信息数据接入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督促各大超市、批发市场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设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配备相应的快速检测设备，开展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禁止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售。加强对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六）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治理。各市、县（区）要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和农药兽药减量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型施药器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推进标准化生产，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推进畜禽粪污转化有机肥、农村能源等资源利用，加大土壤、水污染治理力度，重点治理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农业种植养殖用水污染等问题，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

加强粮食收储环节质量安全监管，推动粮食收储企业配备烘干设备、快检设备，及时处置真菌毒素、重金属超标粮食，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推进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推广病虫害防控、动物疫病防治等专业化服务，扩大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面。

（七）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者是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履行主体责任。对在蔬菜、瓜果、枸杞和中草药材等农产品生产中使用高毒农药，在水产养殖中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氯霉素等禁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农药兽药，违反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相关要求使用农药兽药，未如实记录或保留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责任追究到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八）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自治区将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考核市、县（区）的目标任务之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守土有责、失责必问。要充实基层农药兽药监管执法力量，将监管执法和检验检测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快完善地方性监管法规和技术规范。各市、县（区）农牧、食药监、粮食、质监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联动监管合力。自治区建立由分管副主席负责，自治区农牧厅牵头，公安、食药监、林业、粮食、质监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农药兽药管理有关问题，确保食品安全。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统筹协调，明确责任部门和监管人员，加大农药兽药经营市场监管工作，形成合力。

（二）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各市、县（区）要建立和完善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使用者信用评价制度、制假售假黑名单制度、农业投入品质量抽检制

度、市场监管巡查制度和“检打联动”机制，加快完善农药兽药等投入品在线管理系统，建立风险预警系统，防范不合格投入品进入生产领域，从源头杜绝风险农药兽药流入农产品生产环节。

(三) 强化执法力度，规范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行为。结合“绿剑护农”“红盾护农”行动，利用春秋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加大农药兽药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查处违法经营甲胺磷、对硫磷等高毒、高残留农药和孔雀石绿、

硝基呋喃类、氯霉素等禁用兽药行为。

(四) 强化宣传指导，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氛围。充分利用媒体，加大农药兽药科学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倡导绿色健康种养殖，营造舆论氛围。组织技术人员、执法人员深入种养殖基地、园区、农贸市场、田间地头开展宣传、指导，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使用预防类兽药及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抗生素使用，消除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隐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安全 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工业园区)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发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开发区(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指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市级和县(市、区)级开发区(工业园区)。

第三条 园区应当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按照相关人

民政府批准权限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园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以本办法为准。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忠太阳山工业园区等已经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园区，仍按原批准权限履行监管职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园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机制。

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园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园区规划必须纳入当地城乡发展和安全生产规划，化工园区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其他园区制定安全生产专篇，实现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设施的合理配置、共建共享。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六条 园区实行“管委会统筹协调和管理，政府职能部门委托园区依法监管，入驻生产经营单位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

第七条 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和“属地管理”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一) 加强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属地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将安全生产纳入本园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落实奖惩；

(二) 明确管委会、所属各部门（单位）及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和完善“一岗双责”“一票否决”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层层分解落实；

(三) 研究制定年度性、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安全生产有关事项；

(四) 加强园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配备与园区安全生产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与职业

健康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日常监管、宣传教育、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整改、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必需的经费投入；

(五)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产业政策，在招商引资、新上项目时严把安全生产关，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禁工艺设备设施落后项目入园，严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投入建设；

(六) 组织开展重大节日、重点时段、重要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七)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园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每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或者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及时排查各类事故隐患，督促整改并落实防范措施，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八) 制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应急救援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按照事故调查权限，积极组织、配合相关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组织协调事故单位做好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

(九)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园区企业和职工群众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提高园区职工安全意识；

(十)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园区所属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激励机制；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级安监、公安、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质检、工商、气象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0号）赋予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适时开展对入园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审批、审查、备案等工作，建立健全以下协调配合机制：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备案机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将执法权书面委

托给园区管委会，由园区管委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日常安全监管，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联动机制。市、县（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到园区企业实施安全检查，应通知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派员参加，或者在检查后及时向园区管委会通报检查结果；

（三）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隐患上报机制。园区管委会及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相关企业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市、县（区）相关执法监管部门报告，并协调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协调机制。市、县（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做好园区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九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规定，服从园区管委会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条 园区应当建立由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相关管理机构负责人和所在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通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园区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督促落实消除事故隐患措施。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园区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办公设施、安全检查装备和工作经费等。

第十二条 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与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监管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应报所在地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园区管委会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

（二）查验入驻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建立一企一档；

（三）牵头制定和实施园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接受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对园区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六）参与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涉及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督促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七）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评估、监控，编制园区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检查督促入驻企业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九）对入驻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协助实施安全生产评估，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

（十）协调市、县（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适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十一）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十二）完成园区管委会和上级安监部门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园区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三）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

（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制度；

（五）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与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

(六) 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及安全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七)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

(八)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九) 消防、用电、用气、职业健康、特种设备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十)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十一) 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与奖励惩处制度；

(十二) 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与分类分级监管制度；

(十三) 企业安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与维护管理制度；

(十四)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相关制度；

(十五) 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园区管委会应当结合园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导向，查验入驻企业相关证照，审查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生产告知和承诺制度。

园区管委会及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现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擅自投建的，应及时予以制止，督促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对不执行安全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规定擅自投入生产的，应当报告并配合市、县（区）安监部门依法立案查处。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建筑施工等从业单位未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督促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拒不办理的，应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公共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园区厂房结构和公共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七条 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对入驻企业的下列安全生产事项进行重点检查：

(一) 检查督促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检查督促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2.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论证、评价和管理制度；

3. 设施、设备综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维修制度；

4. 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7.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

8.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9.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10.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制度；

11.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2. 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制度；

13.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14. 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体系管理制度；

1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16. 消防、运输、储存、防灾等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 检查督促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各类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四) 检查督促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五) 检查督促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与考核，并持证上岗，督促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六) 检查督促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隐患整改和改善劳动条件；督促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参加工伤保险；督促园区内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七) 检查督促入园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八) 通过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同类企业交叉检查、日常巡查等方式, 及时督促园区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 要责成相关单位制定防范措施, 并实施跟踪监督检查;

(九) 检查督促园区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并运用宁夏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信息系统管控风险, 排查治理隐患。

第十八条 入驻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个人。入驻企业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入驻企业将厂房、场所出租、转租、转让, 或者改变生产使用性质、建筑结构, 致使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或者危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应当事先告知园区管委会相关机构, 并按企业改建的要求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园区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施

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并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单位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和证明, 以及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监手续等情况, 报园区管委会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协调、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

对进入园区的其他流动作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参照本条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鼓励园区管委会和入驻企业依法委托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咨询和服务, 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园区管委会及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每年应适时组织安全生产专家, 对园区内重点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及时发现和督促治理入园企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试行期为2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

湿地作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之一，不仅为人类的生产、生活提供多种资源，而且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美化环境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湿地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精神，切实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强化湿地保护恢复”“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湖泊休养生息制度”精神，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提高湿地综合效益，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为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提供湿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坚持全面监管、分级保护的原则，将全区所有湿地纳入监管范围，重点加强自然湿地及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履行湿地保护主体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牧等湿地保护管理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严格考核、注重成效的原则，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评体系，严明奖惩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三）总体目标。建立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法律制度完善、科技支撑有力、责任主体明确的湿地保护新机制，最大限度保障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

性、完整性、稳定性，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到2020年，全区湿地面积不低于310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5%以上，重要河湖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0%以上，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湿地保护制度体系。

1.科学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全区湿地保护情况，落实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具体到湿地地块，明确保护职责。将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保育区、恢复区纳入红线范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规划办、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开展湿地产权确权试点改革。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部署，深化湿地产权确权试点工作，按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开展湿地所有权、使用权调查，明确湿地范围和界线，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为开展湿地保护恢复提供依据。（自治区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牵头，财政厅、水利厅、农牧厅、规划办、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3.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根据生态区位、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因素，将全区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市县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建立不同级别的湿地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制定各级别湿地认定标准与管理办法，定期确定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市县级重要湿地名录，报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并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定后的重要湿地要设立界碑、界标，标明湿地面积、类型、主要保护物种、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等，做好分类管理。（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单位配合）

4.探索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改革。按照权、责、利相统一的要求,探索开展湿地保护管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保护修复等相关支出由自治区财政和各市、县(区)财政承担。(自治区财政厅牵头,林业厅等单位配合)

5.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编制宁夏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对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的重要湿地,通过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加强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夯实保护基础。(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编办等单位配合)

6.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根据宁夏湿地调查数据,将全区湿地面积管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市、县(区),确保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按照湿地功能和所在地的主体定位,确定各类湿地的用途,并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湿地,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进一步加强对湿地区域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合理设立湿地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保持湿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国家或自治区重大工程建设确需征占湿地,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宁夏湿地保护条例》执行。(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二)健全湿地修复制度体系。

1.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不少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对未经

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湿地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所属县级人民政府承担修复责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2.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和实现湿地总量平衡。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分析被侵占原因,落实责任主体,制定恢复方案,并通过退耕还湿、退耕(养)还滩、禁牧封育等措施限期恢复原有湿地。对集中连片或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单位配合)

3.提升和完善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功能。编制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修复工程规划,明确目标、任务、措施。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提高保护管理水平。强化落实生态补水、植被恢复、生物链修复等措施,逐步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丰富生物多样性,确保湿地健康发展。(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4.开展重点河湖湿地恢复与治理。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污染清理、地形地貌修复、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加强湿地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自治区林业厅牵头,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5.加强黄河和清水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采取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河流及两侧滩涂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开展河流及两侧滩涂湿地现状详查并编制综合修复规划,提出科学保护与修复湿地的方向、目标、措施和模式,创新修复机制和政策措施,推动黄河宁夏段和清水河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自治区

林业厅牵头，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6.完善生态用水机制。湿地保护要与水资源统筹管理紧密结合，将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等与湿地用水协调统一。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确定湖泊、沼泽湿地生态补水指标，完善湿地生态补水措施，加大湿地生态补水量，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有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自治区水利厅牵头，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农牧厅、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7.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根据国家制定的湿地修复绩效评价标准，定期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绩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竣工评估和后评估。建立湿地修复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治区林业厅牵头，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三) 建立湿地监测评价体系。

1.完善湿地监测评价体系。开展湿地监测评价，制定湿地监测技术规程或标准，加强部门间湿地监测评价协调。健全宁夏全域湿地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及网络，实现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牧、气象等部门湿地资源相关数据互联共享。加强湿地生态预警监测，消除湿地生态系统退化隐患。建立监测评价与监管执法联动机制，使监测评价体系与管理有效结合。(自治区林业厅牵头，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宁夏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2.强化监测信息发布和应用。制定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区湿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逐级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和定期上报进展情况。将监测评价信息作为考核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湿地保护责任的主要依据。(自治区林业厅牵头，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农牧厅等单位配合)

(四) 健全和落实政策法规体系。

1.制定完善政策制度。制定《湿地公园管理

办法》《湿地公园管理评价制度》《湿地分级管理制度》《湿地红线管理制度》等制度办法，提高湿地管理科学化、法制化水平。(自治区林业厅牵头，政府法制办、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单位配合)

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宁夏湿地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的落实力度，各市、县(区)制定《宁夏湿地保护条例》落实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各级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加强对湿地资源利用者的监管，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以森林公安机关为主体，建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五) 落实强化科技支撑机制。

1.制定湿地保护修复技术规范。制定湿地保护、恢复、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等技术规范，有序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标准化工作，提升湿地保护修复的科技支撑能力。(自治区林业厅牵头，质监局、科技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等单位配合)

2.加强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加强湿地产业、生态补偿机制、监测评估技术、生态服务功能、生物多样性、湿地水安全、湿地植被恢复等重点领域科学技术研究，为湿地保护恢复提供科技支撑。加强对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的因子进行科学分析评价，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湿地修复工作。(自治区科技厅牵头，林业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宁夏大学、农科院等单位配合)

3.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加快湿地重点领域先进、适用、成熟技术成果引进和转化，重点推广应用湿地保护修复、湿地监测、湿地植被恢复、湿地污染治理、湿地动植物保护等适用技术。(自治区林业厅牵头，环境保护厅、财政厅、科技厅、水利厅、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4.建立湿地专家技术咨询平台。成立湿地专

家咨询委员会，开展湿地保护管理重大理论和政策研究，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科学决策水平。开展湿地保护恢复技术培训，学习先进技术和经验，加强湿地技术人才培养。（自治区林业厅牵头，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科技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等单位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湿地保护修复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管护联动网络，为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提供有力保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配合、联动联治、联合执法，落实国家湿地保护修复各项制度，形成湿地保护修复合力，确保湿地保护修复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等单位配合）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探索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社会参与，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和财政补助资金。加大自治区级湿地保护

修复资金投入。各市、县（区）要加大湿地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将湿地保护修复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发展改革委、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三）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恢复负总责，将湿地面积、湿地率、湿地保护率、湿地健康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工作，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落实奖罚措施。（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审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统计局等单位配合）

（四）加强宣传教育。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广泛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和移动媒体等手段，普及湿地科普知识，提高公众对湿地价值和效益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抓好广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树立湿地保护意识。（自治区林业厅牵头，教育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等单位配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农垦改革发展相关问题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0号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中宁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农办、编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审计厅、国资委，宁夏农垦集团：

现将《关于解决农垦改革发展相关问题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解决农垦改革发展相关问题意见任务分工方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解决农垦改革发展相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82号)对解决农垦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深化农垦改革发展作出了安排部署,为明确责任、落实各项任务,现分工如下。

一、具体任务

(一) 加快社会职能移交。

1.完成14个国有农场清产核资和工作人员核实确定。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资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农垦集团。

完成时限:2018年1月底前。

2.列出14个国有农场资产清单和移交人员名册。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国资委、编办,宁夏农垦集团。

完成时限:2018年3月底前。

3.完成14个国有农场资产和人员接收及安置。

牵头单位: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青铜峡市、中宁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宁夏农垦集团。

完成时限:2018年4月底前。

4.调整涉及移交工作的10县(市、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青铜峡市、中宁县人民政府,宁夏农垦集团。

完成时限:2018年3月底。

(二) 妥善解决职工养老保险。

5.为缓解企业和部分职工实际困难,将宁夏农垦集团企业缴纳职工养老金比例平均由20%下调到19%,企业效益好的应按实际情况进行缴纳。缴费基数由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下调到

50%。过渡期为2年—3年。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宁夏农垦集团。

(三) 关于加快土地确权颁证。

6.完成无争议的20.3万亩土地确权登记颁证。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配合单位:宁夏农垦集团,自治区财政厅。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7.推进有争议的40.42万亩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厘清一宗,成熟一宗,确权一宗。

牵头单位:宁夏农垦集团。

配合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四) 积极支持农垦享受国家房改政策。

8.对2000年1月1日以前竣工并分配给农场职工且仍由本人使用的公房,按照属地房改政策补办相关手续,进行确权登记颁证。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相关市、县(区),宁夏农垦集团。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9.对2000年1月1日以后建成的房屋,按照属地房改政策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办理房屋产权手续。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相关市、县(区),宁夏农垦集团。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五) 全力盘活农垦资产。

10.完成农垦现有办公楼清产核资,宁夏农垦集团采取租赁方式搬入农垦创业城,积极引导公司、企业集团入住,提高资产利用率。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资委。

配合单位:宁夏农垦集团,自治区财政厅。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六) 大力支持农垦产业发展。

11.支持宁夏农垦集团产业发展,自治区财政2018年一次性注入适当资本金,解决农垦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支持集团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宁夏农垦集团。

完成时限:2018年3月底前。

12.自治区安排产业发展项目和资金时给予农垦适当倾斜。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牧厅、国资委等。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七)不断深化企业改革发展。

13.宁夏农垦集团要坚持市场化、企业化、集团化改革方向不动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依法独立经营,自我管理,自主发展,严格实行董事会决策制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决策制。不断加强企业党的建设,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报告。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资委。

责任单位:宁夏农垦集团。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二、有关要求

(一)严肃认真移交社会职能。宁夏农垦集团要严把清产核资和移交人员核定关口,不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能把非社会管理职能岗位人员列入移交范围。要严格照章办事,确保档案资料完整,移交手续规范。自治区民政厅要积极协商接收地有关县(市、区),按照规定

设立社区办事机构,加强社区管理。自治区财政厅要据实调整有关县(市、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宁夏农垦集团要及早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二)基础设施建设要向农场延伸。自治区有关厅局在谋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时,要统筹考虑农垦国有农场,实现对农场的全覆盖。宁夏农垦集团要尽快将道路交通、农田水利、环卫设施等项目,通过属地政府纳入当地总体规划,统筹组织实施。

(三)用足用好财政支持资金。自治区财政厅要按规定将注入宁夏农垦集团的资本金列入预算,及时拨付。宁夏农垦集团要严格资金使用用途,确保全部用于产业发展,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困难,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四)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对存在争议土地的确权,宁夏农垦集团要与属地政府积极协商对接,摸准情况,建立台账,依法依规逐个解决。对农垦职工房屋产权的办理,自治区各级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严格掌握政策,防止执行偏差。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等部门要依法依规公开处置农垦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流失。

(五)坚定不移深化农垦改革。自治区国资委要做好农垦改革发展的指导和监管工作。宁夏农垦集团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抓住机遇,励精图治,实干兴垦,不断将改革推向纵深,确保生产经营水平不断提升,职工收入不断增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

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各项新部署新要求,持续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提质提效、赶超跨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决定，从2017年起，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现将开展全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56个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5个市级人民政府，22个县级人民政府。

二、评估内容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估坚持结果导向，以公众视角为指引，侧重对各评估对象2017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的综合评价。本次评估总体设置了“五公开”规定动作、基础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保障机制建设7个一级指标，下设了39个二级指标、41个三级指标。对83个评估对象分类统筹制定了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其中，对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按职能特点分为A、B两组，A组指标适用对象为承担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对外具有业务指导监督职能并从事外部行政管理的部门（单位）；B组指标适用对象为A组以外的其他部门（单位）。

三、评估方式

本次评估采取以外部观察为主、内外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第三方机构通过监测各评估对象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考查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与政务事项、政策解读等方面情况，对其政府信息与政务事项是否依法公开、是否方便公众获取等进行评价。对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评估的数据采样、网站监测等，可视情延伸到受其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对市级人民政府评估的数据采样、网站监测等，可视情延伸到市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县级人民政府评估的数据采样等，可视情延伸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

（二）第三方机构通过向各评估对象实际发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方式，验证评估对象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渠道畅通性、符合法定时效性

及规范化程度。

（三）第三方机构通过网络智能检索系统，对评估对象2017年度热点舆情回应与处置情况进行数据抓取和分析评判。

（四）各评估对象根据指标体系中涉及的材料报送清单，在规定时间内梳理报送相关材料及其说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转交第三方机构，作为有关指标的评估依据。

四、评估步骤

本次评估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7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各评估对象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对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抓紧查漏补缺，充实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事项公开发布内容，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及制度等。同时，梳理相关材料及其说明，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第三方机构全面进行数据采样、网站监测、考查评估等，并于12月20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提交83个评估对象的评估问题整改清单及评估结果（得分）分组排名名单。

第二阶段。2017年12月下旬至2018年2月下旬，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转发第三方机构提交的83个评估对象评估问题整改清单及《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定，评估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各评估对象对照评估问题整改清单及第三方评估报告开展整改。

第三阶段。2018年3月上旬至4月底，各评估对象对照评估问题整改清单及第三方评估报告开展集中整改。第三方机构对83个评估对象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跟踪调查。

第四阶段。2018年5月10日前，第三方机构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提交83个评估对象的《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同意后，完成评估工作。

五、有关说明和要求

（一）各评估对象涉及评估指标完成情况的时间范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0

日,评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跟踪调查时间范围为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二)各评估对象根据指标体系中涉及的材料报送清单,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的相关材料及其说明,第三方机构提交的83个评估对象的评估问题整改清单及评估结果(得分)分组排名名单,将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各地各部门2017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政务公开”部分的重要依据。

(三)为确保本次评估工作的独立有效、客观真实、公平公正,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同意,各评估对象不得与第三方机构发生直接接触和联系。凡发现有此行为的,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四)开展全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是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整体上台阶的重要举措。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查找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完善措施办法,狠抓整改落实,力争在第三方评估中获得好成绩。

材料报送方式为:纸质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安排专人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联系人:叶龙、马晓菲,联系电话:0951—5044837、5011460、5016657(传真)。

- 附件:1.自治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分组名单
2.自治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
3.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上报材料清单(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自治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分组名单

自治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对56个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按职能特点分为A、B两组,具体如下:

一、A组(33个)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审计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统计局、

食药监局、金融局、扶贫办(移民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法制办、物价局

二、B组(23个)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外办、宁东管委会、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葡萄产业发展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宁夏广播电视台、供销社、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文史馆、地质局、农科院、社科院、人防办、规划办、信建办、信访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粮食局、非公经济局、监狱管理局、博览局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 A 组版,总赋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 查 要 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 注
“五公开” 规定动作 (26分)	决策公开 (9分)	重大决策预公开 (2分)	1.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在重要政策文件出台之前,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通过本部门网站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内容。 2.意见采纳情况。公开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的整体情况,对不采纳意见说明理由。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会议公开 (3分)	1.在本部门网站设置会议公开栏目,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部门办公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情况。每年至少有2次以上的会议或2个以上的议题。 2.探索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执行公开 (3分)	政策性文件 公开(4分)	1.通过本部门网站公开政策性文件;对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政策性文件印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公开。 2.及时公开本部门政策性文件的有效、废止、失效的情况,并在本部门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重点政策执行 落实情况(1分)	公开本部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改革任务或民生举措的任务分解情况;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	网站采样	
	管理公开 (6分)	重大建设项目 执行情况(1分)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的主体、范围、程序等信息。	网站采样	
		督查和审计发现 问题及整改落实 情况(1分)	及时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在督查、审计中发现的对本系统重要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典型情况、整改完成情况、下一步工作措施。	网站采样	
	行政公开 (6分)	权责清单(1分)	1.在本部门网站开设权责清单栏目。 2.公开清单动态调整信息。本部门网站权责清单目录中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与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权责清单目录相关信息应一致。	网站采样	
		行政执法公示 (2分)	具有行政执法权限的部门应依法依规公开本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五公开” 规定动作 (26分)	管理公开 (6分)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情况(2分)	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汇总并统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主体、依据、内容和方式等。并及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平台及其他平台推送信息,及时公开随时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等。	网站采样	
		民生资金使用 (1分)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开本部门本系统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本部门涉及民生方面投入的资金使用信息。	网站采样	
	服务公开 (2分)	办事指南(1分)	本部门负责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列明依据条件、收费标准、注意项;明确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	网站采样	
		网上办事大厅 (1分)	集中公开与政务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流程,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网站采样	
	结果公开 (6分)	建议提案办理 结果公开(2分)	开设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公开本部门本年度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总体情况,凡不涉密的建议提案答复结果应向社会全文公开。	网站采样	
		决策贯彻落实 结果公开(1分)	及时公开本部门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政府决定事项的情况,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事项。	网站采样	
		决策跟踪反馈和 效果评估制度 落实情况(1分)	引入社会中介组织或高校科研机构、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评价并公开评估结果。	网站采样	
		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公开(2分)	全面完成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公开本部门制发的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实时更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的有效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并在本部门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基础信息 公开 (5分)	机构职责 (1分)	及时公开本部门机构职责、办公地址、公开电话;本部门领导信息;本部门内设机构、服务职责和联系方式等。	网站采样	
		计划总结 (1分)	适时公开本部门履职相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网站采样	
工作动态 (2分)		实时公开本年度重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动态发布履职过程中需要群众知情、监督的事项;实时公开领导调研等重要活动。	网站采样		
公示公告 (1分)		开设公示公告栏目,及时发布本部门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信息。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 查 要 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 注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信息(5分)	财政信息	预算信息	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的预算公开统一栏目,集中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细化公开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和政府采购情况等;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网站采样		
		“三公”经费信息	“三公”经费信息	公开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网站采样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	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和债务发行、使用、偿还等情况。	网站采样	
	减税降费	减税降费	1.公开收费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明确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公开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信息。 2.公开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	网站采样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	公开主要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	网站采样		
	扶贫工作信息	推进化解产能工作信息	在本部门网站集中发布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	网站采样		
		扶贫脱贫信息	扶贫脱贫信息	公开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	网站采样	
			环保监管信息	公开所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等信息;每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等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信息。	网站采样	
	环境保护信息	“河长制”信息	“河长制”信息	公开推进“河长制”工作实施情况。公开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公开水资源管理、污染防治、水面监测、生态修复、采砂管理、监督执法等执法信息。	网站采样	
			教育领域信息	公开本行政区域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公开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等信息。	网站采样	
	食品药品安全及医疗卫生信息	食品药品安全及医疗卫生信息	定期公开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发布药品监督检查信息,公布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职业病预防、卫生监督、疫情防控等信息。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5分)	房地产市场信息		按季度公布房地产业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公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的信息。	网站采样		
		社保信息	编制发布年度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报告,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	网站采样		
	社会保障信息	就业信息	公开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信息;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等。	网站采样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信息	公开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	网站采样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机构信息	公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工伤医疗机构信息等。	网站采样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网站采样	
			1.统一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等。 2.公开土地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网站采样		
	社会救助信息		1.公开救助信息。全面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流程。 2.公开受助情况信息。按季度公开受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数及人均救助水平等。 3.如有灾情,及时发布本地区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等信息。	网站采样		
		保障性住房信息	1.保障性住房。公开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文件、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套数、分配与待分配情况及保障对象姓名、配租方式、配租时间、配租项目等情况及最近一年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2.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公开棚户区改造政策、房屋征收项目名称、征收范围、征收户数与安置房源项目等情况;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程序、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等。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5分)	国资国企信息		公开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信息;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信息;产权变动、增资扩股信息;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公告;国有资产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	网站采样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		公开:1.安全生产政策;2.安全生产事故快报及事故调查报告;3.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公告;4.危险化学品目录;5.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6.安全生产行政处罚;7.常规执法检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执法信息;8.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9.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网站采样		
	强农惠农政策信息		公开全区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及农民“双创”扶持等政策措施信息。	网站采样		
	产品质量信息		公开产品质量监督政策法规和程序,产品质量标准,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后续处理情况,上级部门交办的和跨地区的执法专项行动信息等。	网站采样		
	重要经济指标及改革信息		按月度或季度公开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数数据,发布反应经济运行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内容等信息。	网站采样		
	PPP项目信息		公开PPP项目信息,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专家库等信息;PPP项目储备和进展;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信息。	网站采样		
			栏目设置(2分)	在本部门网站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应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发布解读信息;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应实现“一对一”链接。	网站采样	
			政策解读(4分)	政策性文件公开3个工作日内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发布解读材料,解读材料应包含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主要负责人解读(0.5分)	年度内本部门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至少进行1次政策解读。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政策解读(0.5分)	重大政策发布后,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相关媒体访谈,运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情况。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解读回应 (17分)	回应关切 (5分)		1. 回应时间。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2. 回应方式。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 3. 回应渠道。利用报纸、新闻网、新媒体(政务微博、微信及客户端)以及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 4. 回应实效。是否有后续跟进报道;是否引发媒体反弹或次生舆情等。	网站采样	
		公众参与 (5分)	1. 栏目设置。在本部门网站设立与公众交流的互动栏目。 2. 互动情况。设置在线咨询平台了解民情,为民众服务,解决与群众日常密切相关的问题;对群众诉求的问题及时作出反馈。 3. 领导信箱、政府热线、媒体问政、网络问政等畅通情况。	网站采样	
	申请渠道 (1分)	在本部门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开设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渠道,并保证各渠道畅通。	实际验证		
	依申请 公开 (5分)	答复时限。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答复形式规范化。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回复,有规范的答复模式并加盖公章。 3. 答复内容规范化。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不公开理由、依据和救济渠道;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的,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告知该机关的联系方式和名称;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4. 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且败诉情况。未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且行政机关败诉的情况。	实际验证		
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 (22分)	常态化监管(3分)		政府网站普查、日常监测、纠错平台问题曝光处理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可用性(2分)	首页可用性、链接可用性、网站内容错误等情况。	网站采样	
	政府网站 (15分)	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情况(5分)	首页栏目更新情况,动态要闻类栏目更新情况,政务公开类栏目更新情况(包括通知公告、政策文件、人事信息、规划计划、重点项目等栏目);政务咨询类、调查征集类、互动访谈类栏目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规范性(5分)	1. 名称规范、域名规范、网站内容发布时间展示、网站底部功能区、站内搜索功能(包括文件搜索功能)、网站导航等情况。 2. 发布、回应、解读栏目是否齐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内容更新维护是否及时,历史数据可查,目录内容要素齐全、版面规范。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方式	备注	
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 (22分)	政务新媒体 (5分)		政务新媒体建设与运行管理情况。在本部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链接本单位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且功能可用、内容及时更新。	网站采样		
		新闻发布会 (2分)	1.新闻发布会举办次数。有关部门每季度或半年至少举行1次,每年2—4次。 2.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有新闻发布任务的,部门负责人每年至少出席自治区平台级新闻发布会1次。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组织领导 机制(2分)		1.建立完善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情况。 2.各部门确定一位分管领导,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3.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2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工作机构及 人员队伍建设(2分)	明确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和工作机构,并配备至少1名以上专职人员和1名以上兼职人员。	材料报送		
	保障机制 建设 (20分)		制度建设(3分)	建立完善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会议公开制度等情况。	材料报送	
			建立公开属性源头 认定机制,编制完 成主动公开基本 目录(6分)	建立健全部门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教育、公安等19个部门率先编制完成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材料报送	19个部门 名单见宁政 办发[2017] 74号
		工作机构 (16分)	经费保障(0.5分)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材料报送	
			督查考核(3分)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部门绩效考核体系,且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材料报送	
			业务培训及对下级 业务单位指导监督 (2分)	分层级开展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情况。指导试点县深入推进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情况。	材料报送	依照宁政办 发[2017] 148号文件 要求
			宣传引导(0.5分)	通过各类媒体和方式,宣传本部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	材料报送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分)	按照法定时间发布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情况。	网站采样			

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B组版,总赋分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五公开” 规定动作 (15分)	决策公开 (4分)	重大决策预公开 (1分)	1.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在重要政策文件出台之前,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通过本部门网站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内容。 2.意见采纳情况。公开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的整体情况,对不采纳意见说明理由。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会议公开(1分)	1.在本部门网站设置会议公开栏目,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部门办公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情况。每年至少有2次以上的会议或2个以上的议题。 2.探索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政策性文件公开 (2分)	1.通过本部门网站公开政策性文件;对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政策性文件印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公开。 2.及时公开本部门政策性文件的有效、废止、失效的情况,并在本部门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执行公开 (4分)	重点政策执行 落实情况(1分)	公开本部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发展规制、改革任务或民生举措的任务分解情况;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	网站采样	
		重大建设项目 执行情况(2分)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的主体、范围、程序等信息。	网站采样	
		督查和审计发现 问题及整改落实 情况(1分)	及时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在督查、审计中发现的对本系统重要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典型情况、整改完成情况、下一步工作措施。	网站采样	
	管理公开 (2分)	权责清单 (0.5分)	1.在本部门网站开设权责清单栏目。 2.公开清单动态调整信息。本部门网站权责清单栏目中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与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权责清单栏目相关信息应一致。	网站采样	
		行政执法公示 (0.5分)	具有行政执法权限的部门应依法依规公开本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五公开” 规定动作 (15分)	管理公开 (2分)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情况 (0.5分)	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汇总并统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主体、依据、内容和方式等。并及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平台及其他平台推送信息,及时公开随时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等。	网站采样	
		民生资金使用 (0.5分)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开本部门本系统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本部门涉及民生方面投入的资金使用信息。	网站采样	
	服务公开 (2分)	办事指南(1分)	本部门负责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列明依据条件、收费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明确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	网站采样	
		网上办事大厅 (1分)	集中公开与政务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流程,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网站采样	
	结果公开 (3分)	建议提案办理 结果公开(1分)	开设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公开本部门本年度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总体情况,凡不涉密的建议提案答复结果应向社会全文公开。	网站采样	
		决策贯彻落实 结果公开(1分)	及时公开本部门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政府决定事项的情况,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事项。	网站采样	
		决策跟踪反馈和 效果评估制度落 实情况(0.5分)	引入社会中介组织或高校科研机构、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评价并公开评估结果。	网站采样	
		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公开 (0.5分)	全面完成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公开本部门制发的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文件目录,实时更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现行的有效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并在本部门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基础信息 公开 (15分)	机构职责 (3分)	及时公开本部门机构职责、办公地址、公开电话;本部门领导信息;本部门内设机构、服务职责和联系方式等。	网站采样	
		计划总结 (1分)	适时公开本部门履职相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网站采样	
	财政信息 (2分)	预决算信息 (1分)	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栏目,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细化公开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和政府采购情况等;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基础信息公开 (15分)	财政信息 (2分)	“三公”经费信息 (1分)	公开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网站采样		
	工作动态(3分)		实时公开本年度重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动态发布履职过程中需要群众知情、监督的事项;实时公开领导调研等重要活动。	网站采样		
	公示公告(2分)		开设公示公告栏目,及时发布本部门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信息。	网站采样		
	政务服务信息 (4分)		结合本部门业务实际,针对公众需求,分类提供市场、价格、供求、税费、科普、培训等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信息。	网站采样		
解读回应 (10分)	政策解读 (6分)	栏目设置(1分)	在本部门网站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应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发布解读信息;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应实现“一对一”链接。	网站采样		
		政策解读情况(3分)	政策性文件公开3个工作日内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发布解读材料,解读材料应包含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主要负责了解读 (1分)	主要负责了解读 (1分)	年度内本部门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至少进行1次政策解读。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政策解读情况 (1分)	重大政策发布后,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相关媒体访谈,运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情况。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回应关切 (2分)	回应关切 (2分)		1.回应时间。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2.回应方式。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 3.回应渠道。利用报纸、新闻网、新媒体(政务微博、微信及客户端等)以及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 4.回应实效。是否有后续跟进报道;是否引发媒体反弹或次生舆情等。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解读回应 (10分)	公众参与 (2分)		1.栏目设置。在本部门网站设立与公众交流的互动栏目。 2.互动情况。设置在线咨询平台了解民情,为民众日常密切相关的问题;对群众诉求的问题及时作出反馈。 3.领导信箱、政府热线、媒体问政、网络问政等畅通情况。	网站采样	
	申请渠道 (1分)		在本部门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开设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渠道,并保证各渠道畅通。	实际验证	
依申请 公开 (5分)	答复情况 (4分)		1.答复时限。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答复形式规范化。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回复,有规范的答复模式并加盖公章。 3.答复内容规范化。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不公开理由、依据和救济渠道;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或信息不存在的,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告知该机关的联系方式和名称;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4.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且败诉情况。未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且行政机关败诉的情况。	实际验证	
			政府网站普查、日常监测、纠错平台问题曝光处理等情况。	网站采样	
公开平台 和载体 建设 (29分)	政府网站 (20)	常态化监管(3分)	首页可用性、链接可用性、网站内容错误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可用性(3分)	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情况(8分)	网站采样	
		网站规范性(6分)	1.名称规范、域名规范、网站内容发布时间展示、网站底部功能区、站内搜索功能(包括文件搜索功能)、网站导航等情况。 2.发布、回应、解读栏目是否齐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内容更新维护是否及时,历史数据可查,目录内容要素齐全、版面规范。	网站采样	
		政务新媒体 (8分)	本单位开设和运行管理政务新媒体情况。在本部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链接接本单位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且功能可用、内容及时更新。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保障机制建设 (26分)	新闻发布会 (1分)		1.新闻发布会举办次数。有关部门每年至少举行1次。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2.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有新闻发布任务的,部门负责人每年至少出席自治区平台级新闻发布会1次。			
	组织领导 机制(3分)		1.建立完善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情况。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2.各部门确定一位分管领导,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工作机构及 人员队伍建设 (3分)		3.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2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材料报送		
			明确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和工作机构,并配备至少1名以上专职人员和1名以上兼职人员。			
		制度建设(3分)		建立完善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会议公开制度等情况。	材料报送	
				建立健全部门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制度。		
		经费保障 (1分)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材料报送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部门绩效考核体系,且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工作机制 (20分)			分层级开展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情况。	材料报送		
			通过各类媒体和方式,宣传本部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			
宣传引导 (1分)			按照法定时间发布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情况。	网站采样		

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

(市人民政府版,总赋分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五公开” 规定动作 (26分)	决策公开 (7分)	重大决策预公开 (1分)	1.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在重要政策文件出台之前,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通过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或相关部门网站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内容。 2.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公开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的整体情况;对不采纳意见说明理由。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会议公开(3分)	1.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会议公开栏目,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情况。每年至少有2次以上的会议或2个以上的议题。 2.探索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执行公开 (3分)	政策性文件公开 (3分)	1.通过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策性文件;对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政策性文件印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2.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的情况,并在市级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重点政策执行 落实情况(1分) 重大建设项目 执行情况(1分)	公开本级政府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改革任务或民生举措的任务分解情况;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的主体、范围、程序等信息。	网站采样 网站采样	
	管理公开 (6分)	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 情况(1分)	及时通过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在督查、审计中发现的对本行政区域重要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典型情况、整改完成情况、下一步工作措施。	网站采样	
		权责清单 (1分)	1.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权责清单栏目,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 2.公开清单动态调整信息。及时公开动态调整情况,并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反馈意见信箱、完善在线提交意见建议等功能。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五公开” 规定动作 (26分)	管理公开 (6分)	行政执法公示 (2分)	监督指导具有行政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法依规公开本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并及时归集到市级政府门户网站。	网站采样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情况(2分)	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汇总并统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主体、依据、内容和方式等。并及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平台及其他平台推送信息,及时公开随时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网站采样	
		民生资金使用 (1分)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开市级政府各部门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市级政府各部门涉及民生方面投入的资金使用信息等。	网站采样	
	服务公开 (3分)	办事指南(2分)	监督指导市级政府各部门公开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明确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	网站采样	
		网上办事大厅 (1分)	集中公开与政务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流程,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网站采样	
		建议提案办理 结果公开(2分)	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公开市级政府本年度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总体情况,凡不涉密的建议提案答复结果,应向社会全文公开。	网站采样	
	结果公开 (7分)	决策贯彻落实 结果公开(1分)	及时公开本级政府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政府决定事项的情况,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事项。	网站采样	
		决策跟踪反馈和 效果评估制度 落实情况(1分)	引入社会中介组织或高校科研机构、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评价,并公开评估结果。	网站采样	
		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公开(3分)	全面完成市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公开市级政府制发的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实时更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现行的有效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并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财政信息 (1.5分)	预决算信息 (0.6分)	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及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栏目,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细化公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和政府采购情况等;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网站采样	
			“三公”经费信息 (0.2分)	公开本级政府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五公开” 规定动作 (26分)	财政信息 (1.5分)	财政收支信息 (0.5分)	按月公开本级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网站采样	
		地方政府债务 信息 (0.2分)	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和债务发行、使用、偿还等情况。	网站采样	
	减税降费 (0.5分)		1.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开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信息。指导监督收费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情况信息。 2.公开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	网站采样	
		推进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 信息 (0.5分)	公开主要农产品价格信息和供需平衡动态分析信息;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等。	网站采样	
	推进化解产能 工作信息 (0.5分)		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本地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和不达标情况等。	网站采样	
		扶贫脱贫信息 (0.5分)	公开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等。	网站采样	
	环境保护信息 (0.7分)	环保监管信息 (0.5分)	公开本行政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等信息;按月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等信息;按季度公开供水厂出水、管网水水质等饮水安全等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信息。	网站采样	
		“河长制”信息 (0.2分)	公开推进“河长制”工作实施情况。公开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公开资源管理、污染防治、水面监测、生态修复、采砂管理、监督执法等执法信息。	网站采样	
	教育领域信息 (0.5分)		公开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公开教育发展规划、本级财务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困难学生资助实施等信息。	网站采样	
	食品药品安全 及医疗卫生信 息(0.5分)		定期公开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和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发布药品监督检查信息,公布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职业病预防、卫生监督、疫情防控等信息。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五公开” 规定动作 (26分)	房地产市场 信息(0.5分)		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	网站采样	
		社保信息(0.2分)	公开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and 实际效果; 社会保险信息披露。	网站采样	
	社会保障信 息(1分)	就业创业信息 (0.2分)	公开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信息; 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 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 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 各类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	网站采样	
		基本医疗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信息(0.3分)	公开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	网站采样	
	公共资源交 易信息 (0.5分)	医疗保险、工伤保 险机构信息(0.3)	公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工伤医疗机构信息。	网站采样	
			1. 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统一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 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信息。 3. 依法公开用地批复文件、征地告知书、“一书四方案”、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信息。	网站采样	
			1. 公开救助信息。全面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流程。 2. 公开受助情况信息。按季度公开受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数及人均救助水平等。 3. 如有灾情, 及时发布本地区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等信息。	网站采样	
	保障性住房 信息 (0.5分)		1. 保障性住房。公开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文件、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套数、分配与待分配情况及保障对象姓名、配租方式、配租时间、配租项目等情况及最近一年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2. 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公开棚户区改造政策、房屋征收项目名称、征收范围、征收户数与安置房源项目等情况; 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程序、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等。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五公开” 规定动作 (26分)	国资国企信息 (0.5分)		公开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信息;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信息;产权变动、增资扩股信息;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公告;国有资产监督检查情况。	网站采样		
	安全生产监管 信息 (0.5分)		公开:1.安全生产政策;2.安全生产事故快报及事故调查报告;3.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公告;4.危险化学品目录;5.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6.安全生产行政处罚;7.常规执法检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执法信息;8.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9.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网站采样		
	强农惠农政策 信息(0.3分)		公开全市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及农民“双创”扶持等政策措施。	网站采样		
	产品质量信息 (0.5分)		公开产品质量监督政策法规和程序,公开产品质量标准,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后续处理情况,公开执法机关、执法内容、执法情况及结果、整改情况等信息。	网站采样		
	重要经济指标 及改革信息 (0.5分)		按月度或季度公开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发布有关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内容等信息。	网站采样		
	PPP项目信息 (0.5分)		公开PPP项目信息,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专家库等信息;PPP项目储备和进展;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	网站采样		
	政策解读 (10分)	政策解读 (10分)	栏目设置(3分)	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部门网站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应在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部门网站发布解读信息;政策解读信息与政策性文件应实现“一对一”链接。	网站采样	
			解读情况(5分)	政策性文件公开3个工作日内,应在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部门网站发布解读材料,解读材料应包含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主要负责人解读 (1分)	年度内市级政府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至少进行1次政策解读。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政策解读推介情况 (1分)	重大政策发布后,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相关媒体访谈,运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情况。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解读回应 (20分)	回应关切 (5分)		1. 回应时间。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2. 回应方式。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 3. 回应渠道。利用报纸、新闻网、新媒体(政务微博、微信及客户端等)以及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 4. 回应实效。是否有后续跟进报道;是否引发媒体反弹或次生舆情。	网站采样	
		公众参与 (5分)	1. 栏目设置。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设立与公众交流的互动栏目。 2. 互动情况。设置在线咨询平台了解民情,为民众服务,解决与群众日常密切相关的问题;对群众的问题及时作出反馈。 3. 行政领导信箱、政府热线、媒体问政等畅通情况。	网站采样	
依申请公开 (5分)	申请渠道 (1分)		在市级政府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开设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渠道,并保证渠道畅通。	实际验证	
		答复情况 (4分)	1. 答复时限。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答复形式规范化。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回复、有规范的答复模式并加盖公章。 3. 答复内容规范化。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不公开理由、依据和救济渠道;不属于本机公开的或信息不存在的,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告知该机关的联系方式和名称;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4. 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且败诉情况。未按《条例》要求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且行政机关败诉的情况。	实际验证	
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 (14分)	政府网站 (10分)	常态化监管 (2分)	政府网站普查、日常监测、纠错平台问题曝光处理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可用性 (2分)	首页可用性、链接可用性、网站内容错误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情况 (2分)	首页栏目更新情况,动态要闻类栏目更新情况,政务公开类栏目更新情况(包括通知公告、政策文件、人事信息、规划计划、重点项目等栏目);政务咨询类、调查征集类、互动访谈类栏目的设置和运行等情况。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14分)	政府网站(10分)	网站规范性(4分)	1.名称规范、域名规范、网站内容发布时间展示、网站底部功能区、站内搜索功能(包括文件搜索功能)、网站导航等情况。	网站采样		
			2.发布、回应、解读栏目是否齐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内容更新维护是否及时,历史数据可查,目录内容要素齐全、版面规范。			
	政务新媒体(2分)	新闻发布会(1分)	“两馆一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1分)	开设和运行管理政务新媒体情况。在市级政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链接接本单位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且功能可用、内容及时更新。	网站采样	
				1.新闻发布会举办次数。市级政府每季度至少举行1次,每年4次。		
	保障机制建设(24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队伍建设(6分)	制度建设(2分)	2.市级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每年至少出席新闻发布会1次。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市级政府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方便公众查阅政府信息。		
	保障机制建设(24分)	工作机制(16分)	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2分)	1.建立完善市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情况。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2.市级政府确定一位分管领导,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保障机制建设(24分)	工作机制(16分)	经费保障(1分)	3.市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2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材料报送	
				成立市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并配备至少6名专职工作人员(包括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人员)。明确市级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并配备至少1名专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		
保障机制建设(24分)	工作机制(16分)	督查考核(4分)	建立完善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会议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制度,政策解读制度,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等情况。	材料报送		
			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所有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制度。			
保障机制建设(24分)	工作机制(16分)	业务培训(2分)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经费及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材料报送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市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保障机制建设(24分)	工作机制(16分)	宣传引导(1分)	分层级开展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情况。	材料报送		
			通过各类媒体和方式,宣传本地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保障机制建设 (24分)	工作机制 (16分)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2分)	按照法定时间发布市级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情况。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归集展示本级政府部门、县(市、区)政府公开年报情况。	网站采样	
		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试点(2分)	指导监督试点县按时间节点,深入推进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情况。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依照宁政办发〔2017〕148号文件要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

(县级人民政府版,总赋分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五公开”规定动作 (30分)	决策公开 (7分)	重大决策预公开 (1分)	1.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在重要政策文件出台之前,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通过县级政府网站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内容。 2.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公开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的整体情况;对不采纳意见说明理由。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会议公开(3分)	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会议公开栏目,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情况。每年至少有2次以上的会议或2个以上的议题。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政策性文件公开 (3分)	1.通过县级政府网站公开政策性文件;对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政策性文件印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2.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的情况,并在县级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五公开” 规定动作 (30分)	执行公开 (3分)	重点政策执行 落实情况(1分)	公开本级政府有关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改革任务或民生举措的任务分解情况;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	网站采样	
		重大建设项目 执行情况(1分)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的主体、范围、程序等信息。	网站采样	
		督查和审计发现 问题及整改落实 情况(1分)	及时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在督查、审计中发现的对本行政区域重要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典型情况、整改完成情况、下一步工作措施。	网站采样	
	管理公开 (9分)	权责清单(1分)	1.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权责清单栏目,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 2.公开清单动态调整信息。及时开动态调整情况,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反馈意见信箱、完善在线提交意见建议等功能。	网站采样	
		行政执法公示 (3分)	监督指导具有行政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法依规公开本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并及时归集到县级政府门户网站。	网站采样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情况(3分)	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汇总并统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主体、依据、内容和方式等。并及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平台及其他平台推送信息,及时公开随时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网站采样	
		民生资金使用 (2分)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开县级政府各部门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县级政府各部门涉及民生方面投入的资金使用信息等。	网站采样	
	服务公开 (4分)	办事指南(2分)	监督指导县级政府各部门公开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明确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	网站采样	
		网上办事大厅 (2分)	集中公开与政务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流程,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五公开”规定动作 (30分)	结果公开 (7分)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3分)	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公开县级政府本年度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总体情况,凡不涉密的建议提案答复结果,应向社会全文公开。	网站采样	
		决策贯彻落实结果公开(1分)	及时公开本级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政府决定事项的情况,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事项。	网站采样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3分)	全面完成县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公开县级政府制发的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实时更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的有效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财政信息 (1.3分)	预决算信息 (0.6分)	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栏目,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细化公开部门及乡镇(街道)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和政府采购情况等;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网站采样	
减税降费 0.2分)		“三公”经费信息 (0.2分)	公开本级政府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组团数、人数,公务用车经费、购置数、保有量,公务接待经费、批次、人数,“三公”经费增减原因说明。	网站采样	
		财政收支信息 (0.5分)	按月公开本级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网站采样	转载自治区有关部门网站相关信息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1分)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信息(0.3分)	推进化解产能 工作信息 (0.3分)	1.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开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信息。指导监督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情况信息。 2.公开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	网站采样	转载自治区农牧厅网站相关信息
			公开主要农产品价格信息和供需平衡动态分析信息;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等。	网站采样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信息(11分)	扶贫脱贫信息(1分)		公开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乡(镇)政府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等。	网站采样材料报送	
		环保监管信息(0.5分)	公开县城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等信息;每月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等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信息。	网站采样	
	环境保护信息(0.7分)	“河长制”信息(0.2分)	公开推进“河长制”工作实施情况。公开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公开水资源管理、污染防治、水面监测、生态修复、采砂管理、监督执法等信息。	网站采样	
		教育领域信息(1.2分)	公开本行政区域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公开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公开发布发展规划、本级财务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困难学生资助实施等信息。	网站采样	
	食品药品安全及医疗卫生信息(0.5分)		定期公开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发布药品监督检查信息;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职业健康、职业病预防、卫生监督、疫情防控等信息。	网站采样	
		社保信息(0.1分)	公开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and 实际效果;社会保险信息披露。	网站采样	
		就业创业信息(0.3分)	公开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信息;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	网站采样	
	社会保障信息(0.8分)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信息(0.2分)	公开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	网站采样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机构信息(0.2分)	公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工伤保险机构信息。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1分)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1.2分)		1.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统一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信息。 3.依法公开用地批复文件、征地告知书、“一书四方案”、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信息。	网站采样		
	社会救助信息(0.5分)		1.公开救助信息。全面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流程。 2.公开受助情况信息。按季度公开受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数及人均救助水平等。 3.如有灾情,及时发布本地区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等信息。	网站采样		
	保障性住房信息(1.2分)		1.保障性住房。公开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文件、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套数、分配与待分配情况及保障对象姓名、配租方式、配租时间、配租项目等情况及最近一年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2.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公开棚户区改造政策、房屋征收项目名称、征收范围、征收户数与安置房源项目等情况;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程序、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等。	网站采样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0.5分)		公开:1.安全生产政策;2.安全生产事故快报及事故调查报告;3.安全标准化企业达标公告;4.危险化学品目录;5.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6.安全生产行政处罚;7.常规执法检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执法信息;8.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9.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网站采样		
	强农惠农政策信息(0.5分)		公开全县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及农民“双创”扶持等政策措施。扶贫开发重点县要及时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	网站采样		
	产品质量信息(0.3分)		公开产品质量监督政策法规和程序,公开产品质量标准,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后续处理情况,公开执法机关、执法内容及结果、整改情况等。	网站采样		
	重要经济指标及改革信息(0.5分)		按月度或季度公开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发布有关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内容等信息。	网站采样		
	政策解读(7分)	栏目设置(2分)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应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解读信息;政策解读信息与政策性文件应实现“一对一”链接。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政策解读 (17分)	政策解读 (7分)	解读情况 (4分)	政策性文件公开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解读材料,解读材料应包含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主要负责了解读 (1分)	年度内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至少进行1次政策解读。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解读回应 (17分)	回应关切 (5分)		1.回应时间。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2.回应方式。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 3.回应渠道。利用报纸、新闻网、新媒体(政务微博、微信及客户端等)以及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 4.回应实效。是否有后续跟进报道;是否引发媒体反弹或次生舆情。	网站采样	
			1.栏目设置。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与公众交流的互动栏目。 2.互动情况。设置在线咨询平台了解民情,为民服务,解决与群众日常密切相关的问题;对群众的问题及时作出反馈。 3.行政领导信箱、政府热线等畅通情况。	网站采样	
依申请公开 (4分)	申请渠道 (1分)		在县级政府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开设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渠道,并保证各渠道畅通。	实际验证	
			1.答复时限。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答复形式规范化。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回复、有规范的答复模式并加盖公章。 3.答复内容规范化。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不公开理由、依据和救济渠道;不属于本机公开的或信息不存在的,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告知该机关的联系方式和名称;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4.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且败诉情况。未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且行政机关败诉的情况。	实际验证	
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 (15分)	政府网站 (11分)	常态化监管 (1分)	政府网站普查、日常监测、纠错平台问题曝光处理等情况。	网站采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 (15分)	政府网站 (11分)	网站可用性 (1分)	首页可用性、链接可用性、网站内容错误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情况(3分)	首页栏目更新情况,动态要闻栏目更新情况,政务公开类栏目更新情况(包括通知公告、政策文件、人事信息、规划计划、重点项目等栏目);政务咨询类、调查征集类、互动访谈类栏目的设置和运行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规范性 (6分)	1.名称规范、域名规范、网站内容发布时间展示、网站底部功能区、站内搜索功能(包括文件搜索功能)、网站导航等情况。 2.发布、回应、解读栏目是否齐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内容更新维护是否及时,历史数据可查,目录内容要素齐全、版面规范。	网站采样	
	政务新媒体 (3分)	开设和运行管理政务新媒体情况。在县级政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链接本单位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且功能可用、内容及时更新。	网站采样	至少有1个政务新媒体主账号	
保障机制建设、 (23分)	“两馆一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1分)		县级政府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询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方便公众查阅政府信息。	材料报送	
		组织领导机制 (2分)	1.建立完善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情况。 2.县级政府确定一位分管领导,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3.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2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试点县 赋分1分
	工作机构及人员队伍建设 (6分)	成立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并配备至少3名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县级政府各 部门及乡镇(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并配备至少1名专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	材料报送	试点县 赋分5分	
	工作机制 (15分)	制度建设(2分) 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3分)	建立完善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会议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制度,政策解读制度,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等情况。 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所有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制度。	材料报送 材料报送	试点县 赋分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保障机制建设、(23分)	工作机制(15分)	经费保障(1分)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经费及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材料报送	
		督查考核(4分)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县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材料报送	
		业务培训(2分)	分层级开展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情况。	材料报送	试点县赋分1分
		宣传引导(1分)	通过各类媒体和方式,宣传本地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	材料报送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2分)	按照法定时间发布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情况。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归集展示本级政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公开年报情况。	网站采样	试点县赋分1分
		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试点	试点县按时间节点,深入推进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情况。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试点工作专题情况。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试点县赋分5分

有关说明

一、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报》(国办发〔2017〕42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7〕13号)
1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79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8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

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8号)

18.《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函〔2017〕60号)

二、评估指标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涉

及的内容,严格按照宁政办发〔2017〕80号文件明确的部门责任分工进行。对市级人民政府既考查政府门户网站,也考查相关部门网站。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市辖区人民政府没有相关职责或政务公开任务的事项,请在报送材料中作详细说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宁夏伊顺园农工贸有限公司等10家重大火灾 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2号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宁夏消防总队: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消除重大火灾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宁夏伊顺园农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达诺木业有限公司、平罗县东方时尚欢唱会所、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利通区海悦商务宾馆、青铜峡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宁夏泾源县世纪购物中心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天狼希尔诺制衣有限公司、中卫市日月宾馆、中卫市万瑞大酒店10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工作进行挂牌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督导,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制定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应急预案等落实到位,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二、严格落实行业部门联合督办机制,明

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系统职责,形成政府督办、部门联动、行业督导、协同发力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格局。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企业要主动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意识,加大消防安全投入,落实人防、物防、技术措施,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

三、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主动提供技术服务,指导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及时通报整改进度,依法督促按期整改。

四、10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在2018年3月1日前全部整改到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先行组织验收合格后,宁夏消防总队组织检查销案,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摘牌。对整改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

附件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判定法律依据	责任单位
1	宁夏伊顺园农业工贸有限公司	银川市贺兰县虹桥北路28号	1.3#、4#、7#、8#仓库室内消火栓管网无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2.6#、7#、8#仓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无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3.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存在多处故障点位未排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8#仓库声光报警器、部分感烟探测器、防火卷帘无法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实现联动功能。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3、6.1.4.6、6.1.7.2、6.1.7.3和6.2.4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	宁夏达诺木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区人和中小企业创业园D4号	该单位生产厂房与职工宿舍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未进行防火分隔。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5条c款。	银川市人民政府
3	平罗县东方时尚欢唱会所	石嘴山市平罗县东方明珠A区西大门口	该单位设置的2部疏散楼梯均为敞开式楼梯，未按要求设置封闭楼梯间，楼梯间形式设置不符合规定。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5条d款。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4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50%； 2.室内消火栓系统已设置但管网内无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整体瘫痪，无法正常联动，不能正常使用。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6.1.4.3、6.1.7.2和6.2.3条。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判定法律依据	责任单位
5	利通区海悦商务宾馆	吴忠市利通区南门木材市场M-5号楼	1.三层至五层地面使用燃烧性能低于B1级的可燃地毯铺地； 2.一层至五层疏散走道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7、6.1.3.5和6.2.1条。	吴忠市人民政府
6	青铜峡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张岗村	1.未设置室外消火栓； 2.消防用电不能自动切换；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不足，不能正常使用。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2、6.1.4.6、6.1.6.2和6.2.3条。	吴忠市人民政府
7	宁夏泾源县世纪购物中心商贸有限公司	固原市泾源县龙潭西街	1.东北侧部分消防车道搭建设货棚被占用； 2.该场所西北侧搭建彩钢库房占用防火间距； 3.该场所西侧楼梯间一层安全出口被封堵； 4.该场所西北侧三部疏散楼梯内堆放杂物占用疏散通道。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A653-2006)第6.1.1.1、6.1.1.2、6.1.3.2和6.2.3条。	固原市人民政府
8	宁夏天狼希尔诺制衣有限公司	固原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该单位厂房内设置有2间宿舍11个床位，共有8人，属于丙类厂房，与宿舍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未进行防火分隔。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5条c款。	固原市人民政府
9	中卫市日月宾馆	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北街香山酒业对面	1.二至六层疏散走道、封闭楼梯间地面使用易燃、可燃地毯装饰； 2.室外消火栓阀门锈死、损坏，不能正常使用；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内无水，不能正常使用。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7、6.1.4.2、6.1.4.6和6.2.3条。	中卫市人民政府
10	中卫市万瑞大酒店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不动作，不能正常联动，且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2.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远程启动消防泵，不能正常使用； 3.自动喷水系统联动不正常，喷淋泵不能启动。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3、6.1.4.6、6.1.7.2和6.2.3条。	中卫市人民政府